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1

第3期（总第57期）

(试刊)

(总第57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政府文件】

1.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1)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
的通知..... (5)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12)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
市政府实事项目的通知..... (26)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浦东新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浦东新区
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的通知..... (42)
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
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44)
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6)
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市分局、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
地区总部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8)

1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60)
1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川杨河水污染 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62)
1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镇瓦南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64)
1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镇北庄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65)
1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北蔡镇陈桥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66)
1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高行镇绿洲第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67)
1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三林镇三林博学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68)
1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北蔡镇潘姚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69)
1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高行镇大陆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70)
1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江镇庵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71)
2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周浦镇海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72)
2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北蔡镇艾南花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73)
2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周浦镇横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74)
2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港新城中心区一期建设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DSH-H1-1-12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75)
2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临港新城中心区二期建设区环形 绿带NHC1030101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76)
2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川沙新镇城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77)
2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曹路镇民众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78)
2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祝桥镇机场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79)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80)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委浦东新区2011年度加强农村集体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83)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新区卫生局制订的关于推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7)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	

普及活动方案的通知.....	(90)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95)
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 2011年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99)

Contents

【 Documents of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

1. Procedures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ourism and Resort Area Management..... (1)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3-year Action
Pla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for the Years 2011 -2013 in Pudong New Area..... (5)
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ilot Measures of
New Rural Pension Insurance in Pudong New Area..... (12)
3. Opinions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hancing the Law-ruling
Government (17)
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Public-benefit Application
Projects Plan of Pudong New Area District and Municipal Public-benefit Application
Projects Executed in Pudong New Area inthe Year of 2011..... (26)
5.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actical Regulations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for Farmers in Pudong New Area..... (34)
6.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Third
Bat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the Second Batch of the Expansion Projec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42)
7.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Financial

Suppor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 12th Five-year ” Period in Pudong New Area.....	(44)
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pinions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Fire-prevention Programs.....	(46)
9. Notice on the Opinions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Headquarters of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Customs、 Shanghai Exit and Entr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Shanghai Branch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Bureau of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58)
10.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Financial Suppor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eadquarters Economy in Pudong New Area.....	(60)
1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spending the Notic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 Control for Chuan Yang River in Pudong New Area and Other 4 Concerning Documents.....	(62)
12.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Zhoupu Town Wanan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64)
13.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Zhoupu Town Beizhuang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65)
14. Approval of Partial Adjustment about the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DSH-H1-1-12 Block in the First Construction Phase of the Core Area in Lingang New City.....	(66)
15.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for NHC1030101 Block in the Second Construction Phase of the Core Area in Lingang New City.....	(67)
16.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Lvzhou No.3 Residents Committee in Gaohang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68)
17.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an-lin-Bo-xue-jia-yuan Residents Committee in Sanlin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69)

18.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Haida-Community Residents Committee in Zhoupu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0)
19.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inan-garden Residents Committee in Beicai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1)
20.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Hengqiao-Community Residents Committee in Zhoupu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2)
21.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huansha New Town Chengxi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3)
22.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Minzhong Village in Caolu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4)
23.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Jichang Village in Zhuqiao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5)
24.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henqiao Village in Beicai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6)
25.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Panyao Village in Beicai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7)
26.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Dalu Village in Gaohang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8)
27.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Andong Village in Zhangjiang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79)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Office 】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Highlighted Government Programs in the Law Field for the Year 2011.....	(80)
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Highlighted Programs on Strengthening the Rural Collective Funds, Assets,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Improving Rural Basic Operating Systems for the Year 2011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 Pudong Agriculture Committee.....	(83)
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Opinions	

of Promoting New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Care Program in Pudong New Area ,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87)
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Programs of National Fire Prevention & Safety Drills and Education.....	(90)
5.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Highlighted Programs of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for the Year 2011.....	(95)
6.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Highlighted Programs for Food Safety in Pudong New Area , Made by Office of Pudong Food Safety Co-chair Commission.....	(99)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5 号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5月23日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韩 正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2011年5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有序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域范围)

国际旅游度假区的范围:北至S1公路,东至华东路,南至周邓公路,西至S2公路红线以西约1000米。

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的调整,应当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三条 (功能定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国际旅游度假区应当以上海迪士尼项目为核心,整合周边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国际化旅游度假区和主题游乐、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商业零售、体育休闲等产业的集聚区域。

第四条 (管理职责)

本市设立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组织拟订国际旅游度假区产业政策,并协调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浦东新区政府推进落实;

(二)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土地前期开发,统筹协调区域内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事项;

(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指导区域功能开发，统筹安排国际旅游度假区产业发展资金，促进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吸引投资，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五）组织起草区域内的消防、特种设备、建设工程、市容景观、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标准化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

（六）制定和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保护方面的实施性规定，协调国际旅游度假区周边区域开发保护工作；

（七）协调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为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单位和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浦东新区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国际旅游度假区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产业发展资金）

本市设立国际旅游度假区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按照国际旅游度假区产业指导目录，促进符合国际旅游度假区功能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管委会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开发建设）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规划，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的相关开发建设工作。

第七条（发展规划与产业指导目录）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土地、旅游、文广影视、体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组织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商务、经济信息化、旅游、文广影视、体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国际旅游度假区产业指导目录。

第八条（规划编制）

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由市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交通影响评价，相关评价文件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专项规划，由市有关专业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开发保护）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制定并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保护方面的实施性规定。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

第十条（委托实施行政审批）

管委会接受市或者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实施下列行政

审批事项：

- （一）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二）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 （三）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 （四）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的供地预审，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除外；
- （五）建设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以及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等事项的审批；
- （六）环保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竣工验收审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
- （七）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临时使用绿地许可（含公共绿地），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除外）的审批，户外广告及非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审批；
- （八）水务管理部门委托的有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供排水的审批；
- （九）民防管理部门委托的结建民防工程审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 （十）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前款行政审批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管委会应当将接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户外广告设置）

管委会应当会同绿化市容、规划土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依据。

第十二条（日常事务管理）

管委会负责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下列日常事务管理：

- （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招标投标、竣工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
- （二）除大型安装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和文明施工管理；
- （三）开发保护的监督管理；
- （四）部分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综合养护；
- （五）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及监督检查；
- （六）公共交通设施运营的管理；
- （七）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和监督管理；
- （八）公安消防、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特种设备安全、急救医疗、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筑渣土处置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协调执法）

管委会应当协调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四条（驻区服务）

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设立驻区机构或者派驻办事人员，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优惠政策）

管委会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起草制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政务公开和政府服务）

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及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并免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管委会应当设立集中办事机构，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

浦府〔2011〕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浦东新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更好地促进浦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制订浦东新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的挑战

（一）“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

通过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利用、督促公建配套交付等措施，有效扩大园舍建筑面积，增加供给，基本解决了户籍适龄儿童快速增长带来的入园难问题。

生均教育经费的投入逐年增长，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改善，园舍设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初步形成了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国际学校（中外合作办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并举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基本满足了市民对学前教育多元化的需求。

通过委托管理、结对帮扶、联合办学等措施，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得到快速扩大。

科学的保教质量观正转变为教师的自觉行动，教师主动开展教育科研和教育改革实

验，涌现出一批名园长和优秀教师。

科研院校、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与幼儿园共同参与协作，针对园长、教师的准入培训、分类培训、专题培训、选修课培训、在线培训、出国参访等多种培训形式并举的在职培训体系正在形成。

初步形成由优质公（民）办幼儿园、国际幼儿园和中外合作幼儿园组成的外籍适龄儿童学前教育服务体系；与世界各国学前教育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互动不断增加。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师资培养、保教工作以及家园共育等方面的运用不断加强；浦东新区学前教育网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

管办评联动与分离体制、委托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体制、幼儿园结对帮扶等政策的推出与实施，产生了良好的办学效益。

（二）“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学前教育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已有成就，使之站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浦东新区“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四个中心’的核心区”、“综合改革的试验区”和“开放和谐的生态区”等战略定位，对浦东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出了很高的标准与要求，同时也是一个很好的发展动力。

浦东新区较为优越的区域优势和国际化、信息化、市场化条件，以及较为规范、完善的制度设计，吸引了一大批包括学前教育在内的优秀人才。

与此同时，浦东新区学前教育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未来三年入园人数将持续快速增长，园舍资源缺口较大；上世纪九十年代及之前建成的幼儿园在安全、结构、布局等方面不能适应当前学前教育的要求，幼儿园新建、改建任务繁重。

因经济建设及产业布局需要，大量农民工进驻浦东，区域内农民工同住子女人数急速增加，其入园、看护需求量大，现有学前教育资源供不应求，随之产生的对未经审批的学龄前办学点清理整顿量大、面广、难度高。

学前教育资源在区域或园际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均衡化建设亟需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供应不足，不能满足适龄儿童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

未来三年师资队伍缺额较大；因学前教育资源快速扩充而引发的师资培养问题日渐突出。

新的人事制度和财务制度下，示范幼儿园和办学规模较小的幼儿园后续发展面临办学成本相对偏高的瓶颈，呼唤更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以保障浦东学前教育“抬高底部，引领发展”。

在公办幼儿园强势发展背景下，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面临新的问题、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

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规划纲要的精神，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与普惠性相结合，健全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确保所有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或看护服务；继续深化学前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创新学前教育的办园体制、内部管理体制与教师教育体制，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为幼儿和家长提供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

（二）发展目标

1、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本区3-6岁适龄儿童入园或看护需求，做到保基本、全覆盖；进一步完善0-3岁婴幼儿早教指导服务体系，形成一支面向社区、指导家庭科学育儿的医教结合的专业早教队伍，促进早教指导服务与幼儿教育服务的一体化。

相关约束性指标：满足具有本区户籍或房产的常住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入园率达到98%以上，满足所有在浦东的适龄儿童（含农民工同住子女）的入园或看护需要，做到全覆盖；三年新建幼儿园40所，敦促新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及时交付配套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办学前教育；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予以修整改造；幼儿园的设施设备按照《上海市幼儿园教育机构装备规范（试行）》配备达标；幼儿园规模尽量控制在15个班级以内，班额控制在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标准以内；所有幼儿园按照市编办和市教委相关要求配备师资；早教指导点覆盖全区，健全由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联合组成的早教服务网络，确保98%以上的0-3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或看护者）每年接受4次免费指导。

2、深化学前教育改革，优化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保教质量。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树立科学的保教质量观，探索和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使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学水平在现有基础上均有明显的改善与进步；创新教师在职培训与专业发展模式，切实提升教师在职培训的实效性；创建一批具有品牌特色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强，出原创成果、出专家型教师，能引领未来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优质、高端幼儿园。

相关约束性指标：创建具有品牌特色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强，能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优质、高端幼儿园10所；新增一级及以上等级的幼儿园20所；20%以上的幼儿园具备比较完善的、得到认证的园本课程或特色课程。幼儿园保教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在所有教师学历达标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拥有本科、硕士学历的教师比例，专任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95%，本科及以上学历力争达60%；本科学历的新进教师控制在50%以上，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不低于50%；保育员、营养员中级比例达40%，高级比例达5%。新培养区级骨干教师50名，区级学科带头人10人，特级教师1名，新建区级名园长基地1个、名教师基地1个。幼儿教师（含民办幼儿园教师）均需按规定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其中，中、初级职称的教师的培训时间为每5年440课时，高级职称的教师培训时间为每5年640课时。

3、创新体制与机制，进一步提升浦东学前教育的规范化、国际化与信息化水平。优化制度设计，依法办园、规范办学，促进幼儿园办园及管理的规范化、有效化；以教育开放推进本区学前教育的国际化，在国际合作办学、国际理解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国际交流

等方面，迈出新的实质性步伐；着力提高本区学前教育的信息化程度，以教育的信息化驱动学前课程与教学的革新，提高“数字化学习”在幼儿园管理、幼儿学习以及教师学习、研究和培训中的应用程度，加快推进我区学前教育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

相关约束性指标：积极探索与国内外、境内外品牌幼儿园建立园际合作关系1-3所；选派30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或园长到国（境）外学前教育机构访问、考察与进修；每年举办1次中外合作办幼儿园与本土幼儿园的交流会议，促进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举办1次新区学前教育国际论坛或国际学术研讨会；建立网络化的新区学前教育家园互动交流平台、教师互动交流平台，每年举办一次由家长和幼儿园共同参加的交流年会；建立电子化的新区“学前教育课程资源库”（含教学案例库、教学素材库、视频资料库等），供教师教学、研究和培训使用；建设2-4个数字化管理、学习和研训的示范教室或示范园；每年举办教学展示周和专题展示活动，每年举办1次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相整合的教学评比与竞赛活动。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强化政府应尽职责，健全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转变政府职能，实行管办评分离，建立政务公开制度、教育行政听证制度、重大决策咨询制度与督导评估制度。明确政府在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中的职责与任务，健全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新区政府要定期牵头召开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共同协商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要进一步完善督导制度，督促政府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帮助学前教育机构改进工作，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积极保障学前教育各项工作的开展；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防护体系，落实责任主体，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学前教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建立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或处境不利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保障机制，出台相应的资助办法，根据需要逐年提高资助标准；街镇、社区要落实在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和看护管理中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作用。

（二）扩大资源、增加供给，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

合理规划幼儿园的设点布局，力求做到均衡分布，从规划上控制和缩小区域差距，满

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继续加强公建配套园舍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紧缺的地区，抓紧公建配套建设，缓解入园矛盾；在新市镇建设和大型社区建设过程中，落实建造与其规划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幼儿园；在城郊结合部外来人口集聚地区，公建配套规划留有余地，兼顾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

逐步收回挪作他用的园舍，对布局调整中出现的暂时性闲置园所，严格控制转为经营性开发，应优先安排用作本区域0-6岁前儿童的活动场所；整合利用资源、挖掘潜力，通过与其它公共资源的置换，教育资源内部的统筹与调整、拆并、改建与扩建，尽可能使园舍达到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盘活全区教育资源。

分类处置未经审批的学龄前办学点，对硬件设施和师资都有保障的，鼓励其改善办学条件后申请民办三级幼儿园；对基本符合安全标准又有设置需要的，由街镇备案转为学龄前儿童看护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取缔。

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办园，有效化解学前教育资源的紧缺矛盾。

（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合理布局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优质资源在区域内的示范辐射作用。采用城郊联合办学、城郊结对互帮、委托管理、组建教育联合体等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区域、园际之间流动，推动学前教育的均衡、优质发展。

教育资源的配置向农村、郊区或薄弱园所倾斜，如教学参考资料、教学具的配置向二级幼儿园、民办三级幼儿园倾斜。

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教师适度、合理流动的试点工作，探索与建立区内教师合理流动的体制与机制。

加强幼儿园办学成本测算，针对示范幼儿园科研、带教、示范等任务多，人力资源投入大，以及小规模幼儿园单位办学成本大等问题探索相应的支持政策。

（四）深化课程改革，科学保教、提升品质

强化质量意识，树立科学的保教质量观，大力推进幼儿素质教育，树立以儿童发展为本的理念，突出幼儿教育的启蒙性、基础性与全面性，注重幼儿的潜能开发与个性发展。

深入开展幼儿园二期课改活动，有效推进新课程的实施，鼓励幼儿园以儿童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形式，开展丰富多样、富有创意的整合性学习活动，自觉抵制学前教育的“学科化”和“成人化”倾向。

鼓励幼儿园自主开发“园本课程”或特色课程，建立园本特色课程的认证制度；引进和译介一批欧美发达国家优质幼儿教材或课程，帮助幼儿园设计和开发属于自己的园本课程。

改进传统的幼儿评价模式，建立幼儿成长和与发展的档案袋，提升教育评价的信度与效度；建立适用全区的学前教育课程评估与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加强对基础性课程实施的评估、监控与指导。

建立和实施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协商制度，发挥家庭和社区在参与幼儿园管理、

教学与评价中的作用，构建立体的、网络化的学前教育体系。

增强全员保育意识，建立由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幼儿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加强医教结合，建立医教专业人员共同参与的、针对学前儿童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的预防性干预体系。

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学前教育信息网络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好支持幼儿园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教学以及数字化研训的网络服务平台，加强“学前教育课程资源库”的建设，探索在线学习、网络学习或数字化学习与传统学习方式的整合途径，提升教师的信息化素养。

扩大教育开放，促进幼儿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定期选拔优秀教师、园长出国访问、考察与进修；继续探索和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的体制与机制，促进国际幼儿园与新区幼儿园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定期举办学前教育国际论坛或专题研讨会，开展学术探讨与交流；注重国际理解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提升浦东学前教育的国际化程度。

完善面向社区和家长的早教指导服务体系。加强本区早教指导服务机构（早教中心或早教指导点）的建设和管理，编制“早教指导服务大纲”，规范早教指导服务机构的行为；为每个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和早教服务卡，使所有散居婴幼儿家庭都能接受科学育儿指导和咨询服务；加强对高危新生儿家庭跟踪服务，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早期发现、康复训练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五）充实和优化师资队伍，提升教师在职培训的实效性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新教师的招聘方案，把好未来三年新教师招聘的质量关、入门关，统一规划和设计全区新教师入职培训工作。

通过与大学合作、委托培养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教师的学历水平。鼓励专科学历的教师参加“专升本”学历培训，提高专任教师本科率；探索通过委托培养男教师以及具有硕士学位的高学历教师，改善幼儿教师的性别结构与学历结构。

构建开放、灵活、多元的在职培训体系。实施分类培训、重点突出的培训、园本化的培训、个性化培训、多样化的培训；探索临床参与式培训、案例分析与研讨式培训、“工作坊”培训、个性化自助式培训等新的培训模式；坚持理论学习培训与实践技能培训相结合，提高教师“实战”能力。

搭建市、区、署、园四个阶梯的教师专业成长平台，继续用好现有的名园长培训基地、名师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名师后备及骨干教师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其定位与职能，提升培训的实效性。

拓展保育员、营养员和保健教师的培训途径，提升中高级保育员、营养员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保育员、营养员和保健教师的专业层次。

（六）规范办园行为、创新体制与机制，促进科学发展

积极探索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落实幼儿园的办学自主权，实行园务公开，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建立幼儿园基本工作规范；实施规范化、有效化与精致化的管理。

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评价技术与方法，建立教师自评、同行互评、领导评价、社会和家

长参评相结合的教师评价机制；对教师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成果等进行多维评价，建立教师评价激励制度。

积极探索社区、家庭参与幼儿园管理、教学与评价的有效机制，选择部分幼儿园进行试点，明确社区、家庭参与幼儿园管理、教学与评估的途径与方法，提升教育合力。

完善公共教育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管办评分离等机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非企业性质的专业化社会中介机构，（如管理类、评价类、咨询类、认证类等教育中介结构），按照独立、公开、公正原则，接受政府或幼儿园的委托，提供有关学前教育的决策咨询、专业指导、委托管理和认证评估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组织相关研究人员，从建筑学、教育学、文化学和美学等不同的视角，对国内外幼儿园的园舍建筑风貌及特点进行考察，深入挖掘其中具有育人功能的建筑元素，并运用到幼儿园的设计、建造中，提高新建幼儿园的品质。

（七）优化制度设计，促进民办学前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在民办幼儿园进行现代学校制度的探索，建立自主办学、职责分明、权力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编制民办幼儿园工作指导手册，内容涵盖准入、课程与教学、管理、激励、评估等方面，引导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依法办园。

完善和推进学前教育阶段政府向民办幼儿园购买教育服务的政策，确保地段内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并享受与其他就读儿童同等的待遇。

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支持力度，利用民办教育发展政府专项资金，通过项目申报与审批，在科研工作、师资培训、课程建设等方面，对民办幼儿园给予政策或经费支持；对经专业机构评审，确认办学质量优良的民办幼儿园实施奖励；对专为农民工同住子女服务的民办三级幼儿园和看护点予以财政扶持。

确保民办幼儿园教师在职后培训、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课题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的待遇。民办幼儿园教师职后培训、课题等经费纳入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民办幼儿园职后培训、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课题申报等方面的情况纳入民办幼儿园的年检和质量认定的范围。

委托中介机构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指导和督促其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建立巡回指导制度，对民办三级幼儿园及农民工子女“看护点”进行视导检查，对保教和看护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农民工同住子女能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或看护服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1〕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办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浦东新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办法。

一、基本原则

新农保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实行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四是在本市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的基础上，制订本区具体实施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浦东新区2010年全面开展新农保试点。

三、参保范围

本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

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部分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本市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500元、700元、900元、1100元、1300元5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一定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村集体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每位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和资助总额不超过当年缴费标准的最高档次。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区、镇（街道）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按照本市每年500元、700元、900元、1100元、1300元缴费标准，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为每年200元、250元、300元、350元、400元。缴费补贴由区、镇（街道）财政按照7：3比例分担。

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区、镇（街道）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规定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由区、镇（街道）财政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每年900元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除重残无业人员外）应当按照代缴标准的5%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每人每年代缴400元，其余代缴部分由区、镇（街道）财政支出。具体办法，由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建立个人账户

本市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区、镇（街道）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本区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小城镇社会保险养老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一）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上海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以下简称“老农保”）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且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二）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已享受老农保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三）新农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的，应当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四）新农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七、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计发。浦东新区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市、区、镇（街道）财政共同承担。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四）项的人员，浦东新区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55元（含中央和本市确定的标准）。其中，除中央和市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的补助外，其余由镇（街道）财政补足。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的人员，浦东新区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70元（含中央和本市确定的标准）。其中，除中央和市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的补助外，其余部分：对万祥镇、老港镇、书院镇、大团镇、新场镇、祝桥镇、宣桥镇、六灶镇，由区、镇按照6：4比例分担；对周浦镇、航头镇、惠南镇、泥城镇，由区、镇按照4：6比例分担；对川沙新镇、合庆镇、曹路镇、三林镇、高东镇、高桥镇、北蔡镇、唐镇、金桥镇、康桥镇、张江镇、高行镇、芦潮港镇、花木街道，由镇（街道）承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八、待遇调整

建立浦东新区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浦东新区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标准。

根据养老人员生活实际，在元旦春节期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由区、镇（街道）财政按照7：3比例分担。具体标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九、丧葬补助费

领取养老金人员死亡后，其家属可以申领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标准为3600元。由区、镇（街道）财政按照7：3比例分担。

十、基金管理

新农保基金实行区级统筹管理。新农保基金纳入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基础养老金和政府补贴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十一、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新农保经办机构 and 村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十二、经办管理服务

要认真记录农村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要建立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本区新农保经办工作，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具体承办、村（居）委会协助办理。新农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十三、相关制度衔接

区、镇（街道）结余的老农保统筹基金和调剂金全部转入区新农保基金，按照本市明确的基金列支范围，统筹使用。“原统筹基金”使用完毕后，由区、镇（街道）财政继续承担，承担比例另行确定。

新老农保养老待遇衔接按照“就高原则”确定，具体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其中过渡性养老金由“原统筹基金”支出，过渡性养老金补贴由各镇（街道）财政支出。搞好原南汇区并入浦东新区后原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衔接，提高工作水平。

参加老农保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老农保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停止在老农保参保缴费，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鼓励扶持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委、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列入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区新农保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规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区财政局要确保新农保资金安排及时到位，并做好农保基金专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镇（街道）、村工作队伍，做好本地区新农保试点工作。

十五、做好宣传实施工作

要加强新农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要开展多层次的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新农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农民积极参保。

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新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新农

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本试点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现行办法如与本试点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试点办法为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浦府〔2011〕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4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刻领会国务院《意见》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促进新区全面建设“科学发展先行区、‘四个中心’核心区、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开放和谐生态区”的重要抓手，力求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高，行政行为不断规范。

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强化行政首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建立依法行政工作专题报告制度，每年选择2-3个重点单位，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报告依法行政实施情况。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合同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区政府将适时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的具体情况。

二、积极行动、落到实处。要对照国务院《意见》要求，结合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0〕21号）等文件要求，积极行动，全面总结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强制度创新，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推进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特别是要针对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工作力度，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先行先试，开拓创新。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在综合配套改革和先行先试过程中，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项目导向”的要求，开拓创新，积极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做好社会稳定、社会效果、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评估工作。对于本单位确实无法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提出建设性意见或者方案报请上级机关指导或者协调，坚决防止行政不作为、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现象出现。

附件：《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10〕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本市实际，就贯彻国务院《意见》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结合学习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认真贯彻国务院《意见》，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长抓不懈。要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更好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二、认真学习，统一思想。各区县、各部门要将国务院《意见》作为领导集体学法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学习、宣传和培训国务院《意见》的计划，使各级政府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广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深刻领会国务院《意见》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统一思想，增强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三、积极部署，落实措施。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明年工作安排，制定贯彻国务院《意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将国务院《意见》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总体要求

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纲要》实施6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内外环境更为复杂，挑战增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更加紧迫和艰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收入分配不公平和差距扩大，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部分地区和一些领域社会矛盾有所增加，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一些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比较突出。解决这些突出问题，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级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一定要正确看待我国经济社会环境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纲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3.. 高度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

4.. 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拟任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

的干部，任职前要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公务员录用考试要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测试，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还要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5.. 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6.. 突出政府立法重点。要按照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社会活力和竞争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维护公平正义、规范权力运行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与制度建设。重点加强有关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立法。对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要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攻关，尽早出台。

7..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政府立法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反映人民意愿，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切实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制度和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行政法规和规章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按要求及时回复意见。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涉及重大意见分歧、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坚决克服政府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积极探索开展政府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加强行政法规、规章解释工作。

8.. 加强对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坚持立“新法”与改“旧法”并重。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规章一般每隔5年、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9.. 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各类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逐步实行统一登记、

统一编号、统一发布。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10.. 强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要重点加强对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影响其合法权益，搞地方或行业保护等内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办理。对违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备案监督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四、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1..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系统全面地掌握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决策对各方面的影响，认真权衡利弊得失。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

12..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13.. 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机关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更加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

资源和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行政机关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5..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机制，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完善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的机制，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

1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行政机关都要强化程序意识，严格按程序执法。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要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同样情形同等处理。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要适当适度，尽力避免或者减少对当事人权益的损害。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的随意性。健全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坚持文明执法，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加强执法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7..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全部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管理，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的预算和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情况都要公开透明。政府信息公开要及时、准确、具体。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依法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18.. 推进办事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要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19..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办事。要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规范和发展各级各类行政服务中心，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要尽可能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七、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20.. 自觉接受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权利。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1..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上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金融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监察，严肃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

22.. 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导致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3..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认真实施人民调解法，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

24..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

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对依法不属于复议范围的事项，要认真做好解释、告知工作。加强对复议受理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办理复议案件要深入调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和解达不成协议的，要及时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复议决定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进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健全行政复议机构，确保复议案件依法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

25.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完善行政应诉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要依法积极应诉，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26. 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都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舆论宣传，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7. 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行政首长要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28.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努力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当好政府或者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

29. 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普法活动，特别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意见与深入贯彻《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扎扎实实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务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浦东新区 实事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 市政府实事项目的通知

浦府〔2011〕9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2011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1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 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

一、2011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区2011年实事项目共11类（包括39个项目），具体如下：

1、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新建20家标准老年活动室；新建5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新建8家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新增810张养老床位；新建4家综合老年人服务中心；为4.89万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以上项目由民政局负责。

2、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村庄改造，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建设为农综合服务中心，维修农村危桥，全面开展新农保试点。

对62个行政村实施村庄改造，包括河道综合整治、村宅道路新扩建、村宅桥梁新扩建、中心村公建配套建设、低压水网改造和污水治理。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约涉及690户中小型、散户养猪场，生猪6万头；涉及5100户中小型、散户肉禽场，肉禽约90万羽。以川沙、祝桥、惠南、大团、合庆等五个镇为重点区域，通过为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把镇级农业技术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农业信息发布等功能与资源整合起来，实现农业的全方位服务。以上项目由农委负责。

维修改造15座区管农村危桥。其中，六灶1座、新场2座、航头1座、祝桥1座、万祥1座、惠南2座、老港1座、泥城1座、宣桥2座、书院2座、大团1座。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在新区范围全面开展新农保试点。该项目由人保局负责。

3、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在人流密集区域建设自行车棚。

新辟、优化、调整35条公交线路，解决动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大型保障性住房基地的公交配套，优化公交线网，完善与轨道交通的衔接，方便南北片连通。对新区22个公交首末站和2个公交停车场外立面、使用功能和综合环境等进行整新。以上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在新场1路、航头二路、六灶1路、惠南3路、芦潮港1路、书院2路、万祥2路、大团2路、祝桥2路、老港1路等“村村通”公交线路设立基本交通安全设施。在新区人流密集的公交、轨道交通站点、码头等处增设70个自行车停车棚。在北片19条道路141个路口、四个功能区140个路口实施交通信号机地埋式接电二期工程；262个路口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陆家嘴西路富城路口等5个信号灯路口。在南片南六公路两港装饰城路口、周祝公路鹿溪路路口、南团公路六灶湾路口、新场镇牌楼东路众安路路口（幼儿园）等安装交通信号灯。以上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在洋山保税港区、机场综保区及外高桥保税区设置交通枢纽、快速路交通指引标志，在园区周边设置交通标志。该项目由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

4、积极扶持创业，提高劳动技能。

帮助1600人成功创业。该项目由人保局负责。

完成6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该项目由安监局负责。

5、建设菜场、大众化餐饮店，建设蔬菜流通信息追溯体系，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测，保证食品安全。

新建和改建15家标准化菜市场，6家临时菜场；建设10家大众化餐饮点；在2家蔬菜批发市场、30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蔬菜流通信息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示范菜市场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市场管理、票证记录、食品安全、视频监控、价格指导和公众互动功能。以上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每季度对原料供货单位的粮食、蔬菜、水产、肉品、烘炒食品、调味品、农副产品等不同种类餐饮原料和盒饭、熟肉制品等最终餐饮成品进行评价抽检，监测新区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该项目由食药监局负责。

6、旧住宅综合整新，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金杨、沪东等地区共30万平方米旧住宅平改坡综合整新。该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对人口集聚的居民小区使用10年以上的100台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该项目由质监局负责。

7、建设南片地区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系统，安置移动公厕。

在周康、惠南地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内选址建设餐厨垃圾末端处置场所，设计处置规模60吨/日，并根据餐厨垃圾处置点的辐射范围，在周边地区率先试点餐厨垃圾收运处管理工作。

向有公厕需求的街镇移交原用于世博会的20座移动公厕。以上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8、开展法律、气象等知识普及，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图书室配送图书文献资料，为基层提供文体服务。

在住宅小区门口和人流较大的路口建立50个全彩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治安防范、防火、防诈骗等实用法律小常识，以及天气预报、各类通知等便民服务信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该项目由司法局负责。

利用原南汇气象局近600平方米的空间，展示浦东气象发展史、探测技术、天气预报技术、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以及未来城市气象发展探索等。该项目由气象局负责。

为10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图书室配置图书文献资料，每个图书室配置1200册图书，300册音像资料。慰问部队、外来建设者文艺演出70场；放映公益电影165场；举办艺术培训班8期；举办广场舞会157场次。以上项目由文广局负责。

建设1个社区活动式游泳池，篮球、门球、五人制足球等5个运动场，30个单片篮球、门球运动场，10条长400米宽1.2米的健身路径，8个街、镇级百姓健身房。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9、新建医疗急救分站，实施“彩虹计划”，为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免费健康检查，建设家庭心里健康服务中心。

新建高行、祝桥医疗急救分站，每个急救分站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配置3辆救护车及相应的医疗急救和通讯设备。该项目由卫生局负责。

实施“彩虹计划”，对新区2万名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科普查；1千名流动育龄妇女岗位能手技能培训；3千名流动男性生殖健康关爱行动；500户流动人口特困家庭发放彩虹医疗卡。该项目由人口计生委负责。

组织万名外来务工人员免费健康体检。该项目由总工会负责。

在新区6个街镇建设家庭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并在全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该项目由妇联负责。

10、新建幼儿园。

新建张江2号基地、康桥基地、周浦基地、航头基地、临港社区配套幼儿园等10所公建配套幼儿园。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11、建设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建设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服务，整合发布商务投资、行政许可、社会服务等公共资源信息，搭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该项目由市民中心负责。

二、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

1、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向新区每户家庭赠阅《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组织新区每个单位、每幢居民楼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活动；在新区广播电视等媒体免费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在全区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2课时以上的消防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建立消防志愿者培训和日常活动机制。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2、实施区域对接道路建设，解决区与区之间道路衔接不畅的矛盾。该项目由建交委负

责。

3、在38个街镇的224条（段）道路推行道路洁净工程。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4、建设郊区供水管网11公里，关闭2家中小水厂。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5、在10家集贸市场的活水产摊位各设立2—4套“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该项目由质监局负责。

6、为全区符合条件的1432名重度失智老人每人每月配送价值155元的护理用品，并对家属和看护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组织志愿者提供项目相关服务。该项目由红十字会负责。

7、补贴推广80万只节能灯，其中对部分特困残疾人员家庭免费赠送一批节能灯。该项目由经信委牵头负责，残联配合。

8、开展“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活动。在陆家嘴街道为3.82万户家庭开设绿色账户，通过回收废旧物品换积分兑礼品；向试点小区家庭发放《家庭环保指导手册》和可降解塑料袋，培训家庭环保志愿者。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9、对23所政府委托以招收来沪务工人员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教师开展全员培训。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2011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			责任单 位	分管领 导
				当年预算		其他 资金		
				基本 建设	专项 经费			
1	为老年人提供服 务，提高其生活质 量	新建标准老年活动室20家	1360		800	560	民政局	韩解兵
		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5家	765.6		400	365.6	民政局	韩解兵
		新建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8家	856.4		124	732.4	民政局	韩解兵
		新增养老床位810张	11760	1810		9950	民政局	韩解兵
		新建综合老年人服务中心4家	1430		550	880	民政局	韩解兵
		为4.89万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村庄改造项目：村宅综合整治；河道综合整治；村宅道路新、扩建；村宅桥梁新、扩建；中心村公建配套建设；低压水网改造和污水治理。	130000				农 委	龚重苏
2	大力推进新农村建 设，实施村庄改 造，治理不规范畜 禽养殖，建设为农 综合服务中心，维 修农村危桥，全面 开展新农保试点。	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约涉及690户中小型、散户养猪场，生猪约6.0万头；涉及5100户中小型、散户肉禽场，肉禽约90万羽。（整个不规范畜禽养殖治理项目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涉及全区（原南汇14个镇）2300户中小型、散户养猪场，生猪约20万头；涉及1.7万户中小型、散户肉禽场，肉禽约300万羽。）	7000		5600	1400	农 委	唐龙辉
		以川沙、祝桥、惠南、大团、合庆等五个镇为重点区域，通过为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把镇级农业技术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农业信息发布等功能与资源整合起来，实现农业的全方位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综合服务中心用房屋建筑、场地、围墙和农电线路、服务用设备购置、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等，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或农业推广站统一管理。	3500	2500		1000	农 委	龚重苏

		维修改造15座区管农村危桥。其中，六灶1座、新场2座、航头1座、祝桥1座、万祥1座、惠南2座、老港1座、泥城1座、宣桥2座、书院2座、大团1座。	1330	1330	1330	环保局	杨永获
		在新区范围全面开展新农保试点				人保局	王德宝
		新辟、优化、调整35条公交线路，解决动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大型保障性住房基地的公交配套，优化公交线网，完善与轨道交通的衔接，方便南北片连通。	1000	1000	1000	建交委	薛英平
		对新区22个公交首末站和2个公交停车场外立面、使用功能和综合环境等进行整新。	350	350	350	建交委	薛英平
		在新场1路、航头二路、六灶1路、惠南3路、芦潮港1路、书院2路、万祥2路、大团2路、祝桥2路、老港1路等“村村通”公交线路上设立基本交通安全设施。	30	30	30	公安分局	马雪波
		在浦东新区人流密集的公交、轨道交通站点、码头等处增设70个自行车停车棚，每个价值1万元左右。	70	70	70	公安分局	王凯
		交通信号灯建设。北片：19条道路141个路口；四个功能区140个路口实施交通信号机地埋式接电二期工程；262个路口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陆家嘴西路富城路口等5个信号灯路口。南片：南六公路两港装饰城路口、周祝公路鹿溪路路口、南团公路六灶湾路口、新场镇牌楼东路众安路路口（幼儿园）等。	2016	2016	2016	公安分局	马雪波
		洋山保税港区、机场综保区及外高桥保税区交通枢纽、快速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园区周边交通标志。	500	500	500	综管委	李俊兰
		成功扶持创业人数1600人				人保局	王德宝
		完成6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	120	120	120	安监局	张晓明
4	积极扶持创业，提高劳动技能。						
3	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在人流密集区域建设自行车棚						

5	建设菜场、大众化餐饮店，建设蔬菜流通信息追溯体系，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测，保证食品安全。	新建和改建15家标准化菜市场，6家临时菜市场					615	615	商务委	李晓明
		建设10家大众化餐饮点					30	30	商务委	李晓明
6	旧住宅综合整新，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在2家蔬菜批发市场、30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利用猪肉流通数据中心硬件平台、标准化菜市场食品安全信息查询系统网络平台，开发蔬菜交易追溯平台，实现对蔬菜批发市场和菜市场蔬菜进货渠道的查询。					320	320	商务委	李晓明
		标准化示范菜市场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市场管理、票证记录、食品安全、视频监控、价格指导和公众互动功能。					643.5	643.5	商务委	李晓明
7	南片地区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系统，安置移动公厕	每季度对原料供货单位的粮食、蔬菜、水产、肉品、烘炒食品、调味品、农副产品等不同种类餐饮原料和盒饭、熟肉制品等最终餐饮成品进行评价抽检，监测新区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					200	80	食药监局	杨震宇
		金杨、沪东等地区共30万平方米旧住宅平改坡综合整治					4200	4200	建交委	程振德
8	开展法律、气象等知识普及，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图书室配送图书文献资料，为基层提供文体服务。	对人口集聚的居民小区使用10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2011年完成100台。					50	50	质监局	张春静
		在周康、惠南地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内选址建设餐厨垃圾末端处置场所，设计处置规模60吨/日。并根据餐厨垃圾处置点的辐射范围，在周边地区率先试点餐厨垃圾收运处管理工作。移交向有公厕需求的街镇移交原用于世博会的20座移动公厕。移交时平均每座公厕产生4万元吊装、运输、接水、接电费用。					200	200	环保局	金志强
9	开展法律、气象等知识普及，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图书室配送图书文献资料，为基层提供文体服务。	在住宅小区门口和人流流量较大的路口建立50个全彩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治安防范、防火、防诈骗等实用法律小常识，以及天气预报、各类通知等便民服务信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					250	120	司法局	刘龙宝

		利用原南汇气象局近600平方米的空间，展示浦东气象发展史、探测技术、天气预报技术、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以及未来城市气象发展探索等。	180		180		气象局	周伟东
		为10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图书室配置图书文献资料，每个图书室配置1200册图书，300册音像资料。	40		40		文广局	王卫国
		慰问部队、外来建设者文艺演出70场；放映公益电影165场；举办艺术培训班8期；举办广场舞会157场次。	150		150		文广局	王卫国
		建设1个社区活动式游泳池；篮球、门球、五人制足球等5个运动场；30个单片篮球、门球运动场，10条长400米宽1.2米的健身路径，8个街、镇级百姓健身房。	800		800		教育局	周奇伟
		新建高行、祝桥医疗急救分站，每个急救分站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配置3辆救护车及相应的医疗急救和通讯设备。	422		422		卫生局	范金成
9	新建医疗急救分站，实施“彩虹计划”，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健康检查，建设家庭心里健康服务中心。	对新区2万名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妇科普查；1千名流动育龄妇女岗位能手技能培训；3千名流动男性生殖健康关爱行动；500户流动人口特困家庭发放彩虹医疗卡。	300		300		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范金成
		组织万名外来务工人员免费健康体检	592		592		总工会	胡亚平
		在新区6个街镇建设家庭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并在全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	135		135		妇联	朱慧玲
10	新建幼儿园	新建张江2号基地、康桥基地、周浦基地、航头基地、临港社区配套幼儿园等10所公办配套幼儿园。	8820		8820		教育局	倪明
11	建设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建设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服务，整合发布商务投资、行政许可、社会服务等公共资源信息，搭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72		72		市民中心	姜曙光

注：2011年实事项目计划共11大类39个项目。

以上项目的总投资额，包括基建和专项的财力出资额，以实际批准额为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府〔2011〕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促进新农村建设，进一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2007年第71号令），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住房（以下统称“村民建房”）及其管理。

第三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农村村民，是指具有浦东新区常住户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二）个人建房，是指由合法有效的建房批准文件计户的村民自行建造住房的活动。
- （三）集体建房，是指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新建农村村民住房的活动。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规土局”）是本辖区内村民建房

的规划、土地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村民建房的规划、用地管理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建交委”）是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建筑活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村民建房的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中心村（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受职能部门的委托负责村民建房的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村民建房日常管理工作。

新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细则。

第五条（基本原则）

农村村民实施建房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节约用地、集约建设、安全施工、保护环境。村民建房原则上应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村民建房使用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个人只享有使用权，如国家、集体建设依法使用、征收，原土地使用人应当服从。

农村村民建房的管理和技术服务，应当尊重农村村民的生活习惯，坚持安全、经济、适用和美观的原则，注重建筑质量，完善配套设施，落实节能节地要求，体现乡村特色、乡村风貌。

第六条（村民建房的方式）

鼓励集体建房，引导村民建房逐步向规划确定的居民点集中。所在区域已实施集体建房的，不再受理个人建房申请；所在区域属于经批准的规划确定保留村庄，且尚未实施集体建房的，可以按规划申请个人建房；所在区域经批准可以探索其他方式实施农村村民建房或对农村村民进行安置。

第七条（用地计划）

新区规土局应当按照市相关部门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和土地整理复垦年度计划指标，确定村民建房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并分解下达到各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审核建房申请，应当符合新区规土局分解下达的村民建房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八条（宅基地的使用规范）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本规定标准。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标准之内，且符合村镇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实施个人建房的，应当在原址改建或者翻建，不得易地新建。

农村村民按规划易地实施个人建房和参加集体建房的，应当先与所在镇人民政府签订相应的建房协议，原宅基地按所签订的建房协议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法收回，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整理复垦。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村民建房批准用地文件时，应当注明新房竣工后退回原有宅基地的内容，并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

农村村民建房使用农用地的应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公开办事制度）

新区规土局、新区建交委等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将村民建房

的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和年度用地计划进行公示。

第二章 个人建房

第十条（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需要新建、改建、扩建或者翻建住房的，可以以户为单位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

（一）同户（以合法有效的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建房批准文件计户）居住人口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未婚者，均为农业户口的，其中一人要求分户建房的；

（二）办理离婚登记前未享受过用地政策，且符合本规定分户条件的；

（三）该户已使用的宅基地总面积未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宅基地总面积标准的80%，需要在原址改建、扩建或者易地新建的；

（四）按照村镇规划调整宅基地，需要易地新建的；

（五）原宅基地被征收，该户所在的村民小组建制尚未撤销且具备易地建房条件的；

（六）规划建设区以内（无中心村规划），近期不实施城市建设项目的区域内，农村村民申请个人建房的，不新占用耕地的；

（七）原有住房属于危险住房，需要在原址翻建的；

危险住房指根据我国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鉴定危险等级属C级或D级，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住房。我市危险住房的鉴定机构为市房屋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

（八）原有住房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需要易地新建或者在原址翻建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提供资料）

村民建房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书面申请书；

（二）《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

（三）房地产权证、农村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建房许可证；

（四）户籍资料；

（五）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不予批准）

不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建房申请，不予批准：

（一）农村村民将原有住房出售、赠与他人的；

（二）将原有住房改为经营场所的；

（三）已参加集体建房的；

- (四) 已享受动迁安置补偿的；
- (五) 析产后放弃自己住房份额造成面积不足的；
- (六) 本人已享受过任何形式的住房福利、补贴或建房用地政策，因原申请对象家庭中有关人员的户籍变化，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 (七) 被赡养人本人已享受过国家建房用地政策，因子女不承担收留和赡养义务的；
- (八) 办理离婚登记前已享受过建房用地政策的；
- (九) 本人已转为非农户籍，且在转为非农户籍日之后办理离婚手续的；
- (十) 离婚一方曾自愿放弃法定应得婚姻房产权利，而以无房为由的。

第十三条（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审查程序）

村民委员会接到个人建房申请后，应当在本村指定地点或者该户村民所在的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30日。

公布期间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送镇人民政府；公布期间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行政审批程序）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的《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申请表》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等资料后20日内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拟建房位置以及层数、高度、面积是否符合标准等。

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原址翻建的，由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完毕后，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 and 土地测绘成果报告一并报新区规土局申请建房用地，新区规土局应当在20日内按程序报市规土局。建房用地获批后，由镇人民政府发给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审批结果的公布）

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村民建房的审批结果及时告知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区相关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通过网站或张榜等形式公布（时间不少于15天）审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宅基地范围划定、开工查验和安全质量指导、检查）

经批准建房的村民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范围。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0日内，到实地丈量划定宅基地，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确认宅基地内建筑物的平面位置、层数和高度，进行安全质量的现场指导和检查。

村民应当严格按照用地批准文件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施工图纸）

农村村民建造两层住房的，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经其审核的图纸，或者免费使用市、区建设交通委推荐的通用图纸。

新区建交委和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向农村村民推荐通用图纸的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环卫设施配建要求）

个人建房应当按规定同时配建三格化粪池。化粪池应当远离水源，并加盖密封。

第十九条（竣工期限）

镇人民政府在审核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核定竣工期限。

易地新建住房的竣工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

个人建房完工后，应当报镇人民政府进行竣工验收。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15日内，到现场进行验收，实地检查个人建房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

经验收符合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验收结果报送新区规土局备案；将安全质量现场指导和检查情况报送新区建交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补建围墙程序）

村民户需要在原宅基地范围内补建围墙的，应当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向镇人民政府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补建围墙申请经批准后，村民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查验；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5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查验，实地确认建造围墙的位置、高度等事项。

补建围墙的村民户应当严格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完工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章 集体建房

第二十二条（集体建房的统筹安排）

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村镇规划，结合实际，组织制定集体建房实施计划。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实施集体建房。

第二十三条（集体建房的规划和用地审批）

村民委员会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新区规土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过程中，规划部门应当征询新区环保、市容环卫等部门的意见，明确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

村民委员会凭以下材料向新区规土局提出用地申请：

- （一）建设用地申请书；
- （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
- （三）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关于实施集体建房项目的决定；
- （四）相关村民户符合个人建房条件且同意参加集体建房的有关材料；
- （五）住房配售初步方案（含住房配售对象情况、配售面积、按规定应当退还的原宅基地情况等）。

集体建房用地选址涉及村或者村民小组之间的宅基地调整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用地申请时，除前款规定的材料，还应提交宅基地调整和协商补偿的有关材料。用地经审核批准的，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二十四条（集体建房的工程建设管理）

集体建房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承包发包和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

集体建房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建交委办理承包发包和招标投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集体建房应当及时向新区规土局申请办理开工灰线复验和竣工规划验收手续。

区建交委应当加强集体建房项目的承包发包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集体建房的配售）

集体建房的住房配售初步方案，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集体建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住房配售初步方案和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住房配售的具体方案。

实施集体建房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符合个人建房条件的村民配售住房。镇人民政府应当对集体建房的配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村民委员会应当向村民公布集体建房的成本构成和配售情况，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六条（集体建房的环卫设施配建要求）

集体建房应当按规定同时配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并建造集中收集粪便的管道和处理设施。

第二十七条（集体建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实施集体建房，应当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住宅设计标准和配套设施设置规范。

第四章 相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标准）

个人建房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农村村民申请建房以户为单位，每户中按每人不超过4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控制。

（一）1人户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45平方米以内，层数不得高于一层。

（二）4人户或者4人以下户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18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不符合分户条件的5人户可增加建筑面积，但不增加宅基地总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

（三）6人户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不符合分户条件的6人以上户可增加建筑面积，但不增加宅基地总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

第二十九条（建筑占地面积的计算标准）

个人建房的建筑占地面积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住房、独立的灶间、独立的卫生间等建筑占地面积，按外墙勒脚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二）室外有顶盖、有立柱的走廊的建筑占地面积，按立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三）有立柱的阳台、内阳台、平台的建筑占地面积，按立柱外边线或者墙体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无立柱、无顶盖的室外走道和无立柱的阳台不计建筑占地面积，但不得超过批准的宅基地范围。

第三十条（用地人数的计算标准）

村民户申请个人建房用地的人数，按照该户在本村或者村民小组内的常住农业户口进行计算。其中：

领取本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仅以一代计），按2人数计算；

户口暂时迁出的现役军人、武警、在校学生、服刑或者接受劳动教养的人员、自然增长随父母的非农子女以及符合新区认定条件的其他人员，计入户内；

夫妻双方户口一农一居的，按2人数计算；

本市婚嫁进入的农民或居民户口，比照第三款和第七款标准计算；

符合上海市婚嫁户口随迁政策的外省市婚嫁进入人口的，比照本市婚嫁进入户口的标准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计入用地人数：

已享受单位福利分房、住房补贴和已申请过农村村民建房的人员；

因宅基地拆迁已享受补偿安置的人员；

村民户内在本市他处已计入批准建房用地人数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用地程序和标准）

原址改建、扩建、翻建住房或者按规划易地新建住房的，均应当办理用地手续，并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用地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间距和高度标准）

村镇规划对个人建房的间距和高度标准有规定的区域，按照村镇规划执行。村镇规划尚未编制完成或者虽已编制完成但对个人建房的间距和高度标准未作规定的区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朝向为南北向或者朝南偏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为南侧建筑高度的1.4倍；朝向为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1.2倍。老宅基地按前述标准改建确有困难的，朝向为南北向或者朝南偏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为南侧建筑高度的1.2倍；朝向为东西向的房屋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1倍。

（二）相邻房屋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一般为1.5米，最多不得超过2米。

（三）楼房总高度不得超过10米，其中，底层层高为3米到3.2米，其余层数的每层层

高宜为2.8米到3米。不符合本条第一款间距标准的住宅，不得加层。

第三十三条（围墙的建造要求）

个人建房需要设立围墙的，不得超越经批准的宅基地范围，围墙高度不得超过2.5米，不得妨碍公共通道、管线等公共设施，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通风和采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实施细则》由新区规土局、建交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浦东新区第三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浦东新区第二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的通知

浦府〔2011〕1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新区文广影视管理局确定的浦东新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浦东新区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切实做好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浦东新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浦东新区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三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7项)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报单位
1	浦东灯谜	民间文学	浦东文化馆 花木街道文广服务中心
2	川沙故事	民间文学	川沙新镇文广服务中心
3	浦东土布纺织技艺	传统技艺	新场镇文化服务中心
4	下沙烧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
5	本帮菜厨艺	传统技艺	高桥镇文广服务中心
6	明清家具制作技艺(微型)	传统技艺	浦兴社区文化中心
7	杨氏针灸疗法	传统医学	周浦镇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批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

(1项)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报单位
1	川沙沪剧	传统戏曲	川沙新镇文广服务中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 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1〕1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 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

为贯彻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09〕31号）以及《关于鼓励本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民生服务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09〕46号）精神，发挥社会组织在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要求，现就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鼓励发展公益性社会组织。对服务民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支持型社会组织初创期给予扶持。服务民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支持型社会组织在本区登记成立后，经认定，新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5万元。

第二条 对由政府有关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给予房租补贴，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租赁协议，经认定，新区财政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3.5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补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将闲置的房屋、设施等存量资源，优先提供给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条件具备的，可以建立适度规模的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第三条 鼓励发展行业协会，鼓励市行业协会、基金会入驻浦东。对属本区重点发展产业的新登记的区行业协会、新入驻的市行业协会、基金会，在浦东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租赁协议，经认定，新区财政三年内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3.5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超

过200平方米的补贴；新区各相关部门在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

第四条 鼓励长三角区域、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基金会入驻浦东。对长三角区域、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基金会在浦东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租赁协议，经认定，新区财政三年内给予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3.5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的补贴；新区各相关部门在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

第五条 构建区、街道（镇）两级社会组织管理网络，加强管理网络建设。对承接社会组织网络建设工作的各街道（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经评估，给予每年3-5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补贴经费由区财政与镇财政各承担50%。

第六条 鼓励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引进高端人才、吸收大学毕业生就业。本区登记的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吸收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就业，且自2010年起签满三年劳动合同者，给予三年内每人每年2万元的人员经费补贴，补贴累计不超过18万元。

第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含以企业为主要会员的协会、商会、促进会和联合会）开展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活动。对行业协会（含以企业为主要会员的协会、商会、促进会和联合会）在新区主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展览、会议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根据参展人数、会议和活动规模给予支出经费30%的专项补贴，补贴最多不超过15万元。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创先争优。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各类荣誉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的奖励。本区社会组织的各类研究成果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奖项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的奖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中的专职从业人员，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

以上奖励，入驻浦东的市、长三角区域、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基金会参照执行。

第九条 鼓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其中首次获得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4A级的奖励5万元，首次获得5A级的奖励8万元。

以上奖励，入驻浦东的市、长三角区域、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基金会参照执行。

第十条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合规开展相关活动，若其行为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根据本意见享受的扶持政策予以停止，并追回当年度已经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意见第一条的登记成立日期，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给予补贴的日期，可以自2011年1月1日起算。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浦东新区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1〕1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消防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消防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1〕1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完善全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公共消防基础保障体系、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和消防宣传教育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区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巩固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一）加强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本区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行政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协调组织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并下设办公室于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和督察考核等工作。依法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和通报本地区火灾形势，督办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加大消防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与管理水平，经常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镇也要成立相应层级的消防安全委员会。

（二）加强部门依法监管和联动执法。区公安消防支队要依法对本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管辖单位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区经信委（安监局）要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区建设、规划、工商、交通、安监、质监、文化、城管等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许可时，要依法审查申请单位的消防安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能，将消防安全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行业考核评议范畴，实行消防安全否决制，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区各委、办、局，各街、镇，区属重点企业要督促落实各部门、各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和专业检测等规章制度，主动联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立志愿消防队，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组织消防宣传教育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确定调整情况以及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专业检测等情况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医院、学校、展览场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八类场所要全面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发挥居(村)委会和社会组织在消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各街道、镇要进一步明确居(村)委会消防安全义务，建立健全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网络与责任机制，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探索建立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周边住户联防和定期走访制度、社区场所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以及村庄消防安全多户联防等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全社会加强消防安全自律。

二、推进公共消防安全综合实力建设

(五)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上海市消防规划(2003—2020)》的要求，合理设置公共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防火间距和城市避难空间，有效控制重大危险源。新建、迁建一批消防站，建成浦东消防分指挥中心和唐镇消防站；江镇、五洲、布宜诺、大团4个消防站完成项目选址规划（需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列入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华夏消防站规划落地和新港区消防站选址工作；迁建的川沙、惠南2个消防站项目开工建设；区建交委要把迁建的高桥、周浦2个消防站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和方案设计工作，列入储备项目。加强消防装备和浦东消防分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投入，公安消防铁军（攻坚力量）和应急救援装备达到配备标准；结合辖区保卫对象特点，增配一批用于高层、地铁、隧道、化工、水域等领域的特种消防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打牢消防官兵攻坚克难的基础。北蔡、三林、合庆、高桥、川沙、惠南等镇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缺水地区的消防水源整治工作，及时修复无水无压和位置设置不当的市政消防栓，推动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与管理，保障消防应急供水和消防车应急通行。

(六)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街镇、开发区要将消防监督辅警工作纳入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全面建立并推广社区消防志愿者队伍，并形成长效机制。北蔡、杨思、孙桥、合庆、高桥、高行、高东、老港、六灶、宣桥、泥城、书院、万祥等13个存在灭火力量盲区的地

区要抓紧组建专职消防队，落实人员、装备、车库、经费等保障措施。增招政府合同制消防员，弥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力量缺口。包括中银大厦、时代金融中心在内的24家超高层建筑和上海文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农新产品批发市场、上海南汇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大润发康桥购物中心等4个特大型商场要组建专职消防队或配置专职消防员。

(七)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区应急办、建交委、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民政局、卫生局、环保局、民防办、水务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等部门要定期召开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职能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建设，立足实战，完善机制，加强保障，尽快形成“统一指挥、协同作战、高效运转”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加强应急救援接出警、通信指挥、消防车和市政消防栓GPS定位设施建设，提升本区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着力整治公共消防安全薄弱环节

(八)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硬件设施建设。区建交委要督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本市住宅设计和居民小区停车库设置的地方技术标准，在住宅户内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居民小区消防栓、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疏散通道等处增设消防安全警示标识，提高居民小区停车库泊位配置标准。应在高层住宅公用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手动报警、应急广播装置。应在超高层住宅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避难区。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包括房屋修缮项目中的改扩建工程在内的居民住宅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消防安全负责；对在用居民住宅，要结合修缮或改建工程，增设、改善其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维修资金缺乏的问题，要采取业主自筹补款等方式解决。

(九)强化业主(居民)、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区建交委（住房保障局）要贯彻落实包括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在内的《上海市房屋安全使用和修缮维护管理规定》。业主(居民)是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依法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积极参与消防疏散演练。业主委员会要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责任义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消防设施损坏、老化等情况，要及时落实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或更新；协助街、镇、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消除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并整治突出问题。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服务管理责任，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维护和保养共用消防设施，保障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必要时要根据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立即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共用消防设施；要加强停车管理和消防安全巡查，对业主(居民)乱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乱堆物占用疏散通道等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劝止，对不听劝止的，报告公安消防机构、派出所等处理。各街、镇、居(村)委会要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区住房保障和房管局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将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区公安分局要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十)加强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区建交委、公安分局、安监局等部门要贯彻落实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理管理的法规规章，强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推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负责制，严格管理施工动

火。建筑材料及施工脚手架(包括支架和脚踏板)、安全网必须符合防火要求。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包括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工程使用的外保温材料,必须为不燃材料;对已安装外保温材料的既有建筑,要研究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区建交委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消防安全条件审查。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十一)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区公安、安监、文化等部门要加强高层建筑、地铁、隧道、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等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消防建设与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保管等特殊岗位人员消防培训和持证上岗等制度,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将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配置和消防控制室设置等情况,作为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

(十二)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各街镇、开发区要将本地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三合一”场所、“农夹居”区域、危棚简屋等作为重点,以暗查暗访为主要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排查、整治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通过实行政府挂牌督办,令其限期整改。要建立健全错时检查、跟踪复查、督察督导、协查联动、倒查问责等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十三)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区安监、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要加强督导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法规、规定,不违法运输、储存或销售烟花爆竹,不购买非法、伪劣烟花爆竹,不在法定的禁放时间、区域、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并积极举报有关违法行为,同时要依法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障公共安全。

(十四)加强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经常性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并将每年“11·9消防活动日”及其前后作为消防安全宣传的高潮。区民政局要向所有家庭赠阅《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倡导居民学习掌握逃生自救和安全用电用火用气常识,提倡自备逃生自救器具。各街镇要督导每个居民楼,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督导各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团区委要积极开展覆盖全区的社区消防志愿者培训。区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2课时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公众消防安全宣传和体验设施建设。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加强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区文广影视局要充分发挥区有线电视、《浦东时报》、互联网等各类宣传载体的作用,在全区范围免费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开播消防安全宣传专栏。各街、镇要充分利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住宅共用部位、电梯轿厢的视频设施和移动通信平台,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火灾警示教育。

四、继续加强公安消防队伍建设

(十五)提高消防监管能力。完善公安机关“全警联动”整治火灾隐患工作机制,加强三级消防监督工作,深化消防政务公开、消防行政许可改革和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采取消防便民

利民新举措，提高公安机关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监督规范执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消防创新管理的水平。

(十六)增强消防救援能力。加强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化工等特殊复杂火灾的灭火技战术研究，完善各类灭火救援预案，进一步掌握辖区道路水源、重点单位、灾害类型、处置程序、建筑消防设施等情况，加强空勤、水域、搜救犬等应急救援专业队和特勤攻坚力量建设，强化复杂恶劣环境适应能力和先进装备应用能力的特训，打造“忠诚可靠、服务人民、竭诚奉献”的公安消防队伍，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五、严格进行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十七)严格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要将消防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设定考核评价的项目、指标和方法，实行年初责任签约、全程跟踪督办、年底考评通报等举措，确保各级政府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基础建设、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经费保障等方面的责任落到实处。每年1月10日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各街道、镇上年度消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十八)严格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和消防安全义务，未依法履行，导致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消防工作主要任务细化表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消防工作主要任务细化表

任务类别	任务明细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
巩固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一) 加强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	本区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各委、办、局，各街、镇行政主要领导任组员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协调组织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并下设办公室于区公安分局，由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和督察考核等工作。依法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负责制，定期研判和通报本地区火灾形势，督办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加大消防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消防基础建设与管理水平，经常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	各委、办、局，各管委会，各街、镇
	(二) 加强部门依法监管和联动执法	区公安消防支队要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管辖单位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区经信委（安监局）要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区建设、规划、工商、交通、安监、质监、文化、城管等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许可时，要依法审查申请单位的消防安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能，将消防安全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行业考核评议范畴，实行消防安全否决制，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	各委、办、局，各管委会，各街、镇

	(三) 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区各委、办、局，各街、镇，区属重点企业要督促落实各部门、各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和专业检测等规章制度，主动联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立志愿消防队，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确定调整情况以及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专业检测等情况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医院、学校、展览场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八类场所要全面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	各委、办、局、各街、镇，区属重点单位
	(四) 发挥居(村)委会和社会组织在消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各街道、镇要进一步明确居(村)委会消防安全义务，建立健全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网络与责任机制，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探索建立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周边住户联防和定期走访制度，社区场所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以及村庄消防安全多户联防等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全社会加强消防安全自律。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推进公共消防安全综合能力建设	(五)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认真落实《上海市消防规划(2003—2020)》的要求，合理设置公共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防火间距和城市避难空间，有效控制重大危险源。新建、迁建一批消防站，建成浦东消防分指挥中心和唐镇消防站；江镇、五洲、布宜诺、大团4个消防站完成项目选址规划（需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列入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华夏消防站规划落地和新港区消防站选址工作；迁建的川沙、惠南2个消防站项目开工建设；建交委要把迁建的高		

推进公共 消防安全 综合实力 建设	(五)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桥、周浦2个消防站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和方案设计工作，列入储备项目。加强消防装备和浦东消防分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投入，公安消防铁军和应急救援装备达到配备标准，结合辖区保卫对象特点，增配一批用于高层、地铁、隧道、化工、水域等领域的特种消防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打牢消防官兵攻坚克难的基础。北蔡、三林、合庆、高桥、川沙、惠南等镇要加强本行政区域缺水地区的消防水源整治工作，及时修复无水无压和位置设置不当的市政消防栓，推动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与管理，保障消防应急供水和消防车应急通行。	区发改委、区建交委	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保障和房管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站区管委办、各街、镇
	(六)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各街镇、开发区要将消防监督辅警工作纳入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全面建立并推广社区消防志愿者队伍，并形成长效机制。北蔡、杨思、孙桥、合庆、高桥、高行、高东、老港、六灶、宣桥、泥城、书院、万祥等13个存在灭火力量盲区的地区要抓紧组建专职消防队，落实人员、装备、车库、经费等保障措施。增招政府合同制消防员，弥补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力量缺口。包括中银大厦、时代金融中心、上海文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24家超高层建筑和上海文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农新产品批发市场、上海南汇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大润发康桥购物中心等4个特大型商场要组建专职消防队或配置专职消防员。	站区管委办、各街、镇	区文明办、区公安分局、区属重点企业
	(七) 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区应急办、建交委、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民政局、卫生局、环保局、民防办、水务局、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等部门要定期召开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职能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建设，立足实战，完善机制，加强保障，尽快形成“统一指挥、协同作战、高效运转”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加强应急救援接出警、通信指挥、消防车和市政消防栓GPS定位设施建设，提升本区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区应急办	各委、办、局、各街、镇

着力整治 公共消防 安全薄弱 环节	(八)加强居民住宅消防硬件设施建设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本市住宅设计和居民小区停车库设置的地方技术标准，在住宅户内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居民小区消防栓、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疏散通道等处增设消防安全警示标识，提高居民小区停车库泊位配置标准。应在高层住宅公用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手动报警、应急广播装置。应在超高层住宅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避难区。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包括房屋修缮项目中的改扩建工程在内的居民住宅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消防安全负责；对在用居民住宅，要结合修缮或改建工程，增设、改善其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维修资金缺乏的问题，要采取业主自筹补款等方式解决。	区建交委 (住房保障局)	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九)强化业主(居民)、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贯彻落实包括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在内的《上海市房屋安全使用和修缮维护管理规定》。业主(居民)是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依法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积极参与消防疏散演练。业主委员会要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管理服务责任义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消防设施损坏、老化等情况，要及时落实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或更新；协助街、镇、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消除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并整治突出问题。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服务管理责任，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维护和保养共用消防设施，保障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必要时要根据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立即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共用消防设施；要加强停车管理和消防安全巡查，对业主(居民)乱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乱堆物占用疏散通道等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劝止，对不听劝止的，报告公安消防机构、派出所等处理。各街、镇、居(村)委会要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区住房保障和房管局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将物	区建交委 (住房保障局)	区公安分局、各管委会、各街、镇

		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区公安分局要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十) 加强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	贯彻落实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监理管理的法规规章，强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推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负责制，严格管理施工动火。建筑材料及施工脚手架(包括支架和脚踏板)、安全网必须符合防火要求。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包括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工程使用的外保温材料，必须为不燃材料；对已安装外保温材料的既有建筑，要研究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区建交委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消防安全条件审查。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区建交委	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分局、各管委会、各街、镇
	(十一) 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要加强高层建筑、地铁、隧道、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等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消防建设与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保管等特殊岗位人员消防培训和持证上岗等制度，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将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配置和消防控制室设置等情况，作为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	区公安分局	各委、办、局，各街、镇，区属重点单位
	(十二) 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要将本地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三合一”场所、“农夹居”区域、危棚简屋等作为重点，以暗查暗访为主要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排查、整治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通过实行政府挂牌督办，令其限期整改。要建立健全错时检查、跟踪复查、督察督导、协查联动、倒查问责等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	各委、办、局，各街、镇，区属重点单位

	(十三)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安监、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要加强督导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法规、规定，不违法运输、储存或销售烟花爆竹，不购买非法、伪劣烟花爆竹，不在法定的禁放时间、区域、场所燃放烟花爆竹，并积极举报有关违法行为。同时要依法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障公共安全。	区安监 局、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十四) 加强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加强经常性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并将每年“11·9消防活动日”及其前后作为消防安全宣传的高潮。区民政局要向所有家庭赠阅《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倡导居民学习掌握逃生自救和安全用电用火用气常识，提倡自备逃生自救器具。各街镇要督导每个居民楼、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督导各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团区委要积极开展覆盖全区的社区消防志愿者培训。区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2课时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公众消防安全宣传和体验设施建设。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加强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区文广影视局要充分发挥区有线电视、《浦东时报》、互联网等各类宣传载体的作用，在全区范围免费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开播消防安全宣传专栏。各街道、镇要充分利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住宅共用部位、电梯轿厢的视频设施和移动通信平台，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火灾警示教育。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	各委、办、局，各管委办，各街、镇，区属重点单位
继续加强公安消防队伍建设	(十五) 提高消防监管能力	完善公安机关“全警联动”整治火灾隐患工作机制，加强三级消防监督工作，深化消防政务公开、消防行政许可改革和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采取消防便民利民新举措，提高公安机关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监督规范执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消防创新管理的水平。	区公安分局	/

	(十六) 增强消防救援能力	加强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化工等特殊复杂火灾的灭火技战术研究，完善各类灭火救援预案，进一步掌握辖区道路水源、重点单位、灾害类型、处置程序、建筑消防设施等情况，加强空勤、水域、搜救犬等应急救援专业队和特勤攻坚力量建设，强化复杂恶劣环境适应能力和先进装备应用能力的特训，打造“忠诚可靠、服务人民、竭诚奉献”的公安消防队伍，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
严格进行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十七) 严格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要将消防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设定考核评价的项目、指标和方法，实行年初责任签约、全程跟踪督办、年底考评通报等举措，确保各级政府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基础建设、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经费保障等方面的责任落到实处。每年1月10日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各街、镇上年度消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	/
	(十八) 严格问责追究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和消防安全义务。未依法履行，导致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筹）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1〕1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各有关单位：

总部经济是推进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在产业带动、人才集聚、技术创新和要素集聚辐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促进浦东服务经济发展和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完善浦东发展总部经济的经营环境，发挥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制度优势，抓住跨国公司全球资源整合的机遇，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浦东设立投资、管理、研发、营运、产品服务、结算等中心，不断提升跨国公司管理运营能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会同上海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出入境管理等部门，结合新区实际情况，提出推动浦东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拓展国际贸易功能

（一）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开展进出口业务。进一步优化区域通关“属地报关、口岸验放”作业模式，探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属地实施集中申报、集中监管、集中收付汇的新模式。完善检验检疫全国直通放行新举措，研究试行区域通报通放新模式。

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优化统一管理功能

（二）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对投资子公司的管理和服务。对集中开展进出口业务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海关根据企业申请，对总部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后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探索建立总部与所投资子公司的信用关联、风险统筹的信用评级机制，新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地区总部及其投资管理子公司按信用等级和管理水平进行分类管理。

三、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挥资金结算功能

（三）深化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汇管理改革试点，进一步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中管理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便利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作和管理。

（四）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手续，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服务功能的发挥。

四、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拓展服务贸易等新兴业务

（五）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拓展全球产品服务、检测、研发、数据处理等服务贸易业务。鼓励跨国公司在浦东投资设立检验鉴定机构，增强总部研发服务功能，促进产业结

构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入境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管试点办法，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入境生物材料通关速度。

五、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浦东集聚发展

（六）新区政府继续加大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扶持力度，促进总部能级提升和持续发展，鼓励总部规模做大、功能做强、模式创新。对新设总部保持“十一五”期间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存量总部企业延续政策鼓励，对不同能级、不同模式的总部进行针对性扶持。

六、进一步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端人才

（七）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人才根据其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一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海外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提供一定的补贴。

（八）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外籍法定代表人，以及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

（九）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参与人才公寓建设，优先安排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人才入住。

七、加快总部基地建设

（十）浦东新区按照“7+1”功能区域打造一批规模能级不同、产业特色明显、配套服务完善的总部企业基地，引导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发展。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参与总部基地的开发、建设与管理。

八、加强战略合作和集成服务

（十一）新区政府加强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战略合作，构建政企对话沟通平台，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参与浦东重大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参与浦东发展战略和重要政策的决策咨询。

（十二）推动政府各部门的合作，加大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和专业服务力度。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专家提供就医、子女入学入园等方面的便捷优质服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海海关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浦府〔2011〕1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有效推进上海“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在浦东新区设立总部，加强总部集聚，促进总部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包括新引进的总部、新引进的区域性总部和现有总部。

新引进的总部，是指2011年1月1日（含）以后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国内大企业总部。

新引进的区域性总部，是指2011年1月1日（含）以后，由境内外大企业为整合管理，统一营运、结算、研发等职能而设立的公司。

现有总部，是指201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

第三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总部，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经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企业（含员工）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重点补贴。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国内大企业总部，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重点补贴；对新引进的区域性总部，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一定补贴。同时，对国内大企业总部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按其个人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一定补贴；对区域性总部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按其个人对新区的贡献程

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总部在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补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在一定年限内按年租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第七条 鼓励现有总部扩大规模、发挥功能、提升能级。其中，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企业（含员工）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继续给予一定补贴；对国内大企业总部，根据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继续给予一定补贴，并对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按其个人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一定年限内给予一定补贴。

第八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对无特殊原因而经营期不满十年须提前歇业关闭、注销税务登记移往区外，或抽调资金空壳挂号，以及严重不符综合考核指标规定的扶持对象，可取消其享受的财政扶持资格，并收回财政已补贴资金。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浦东新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川杨河水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浦府〔2011〕1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停止执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川杨河水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5件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附件：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发布时间
1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川杨河水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浦府[2001]148号	2001.8.24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建设局提出的《浦东新区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建设若干意见》	浦府[2003]228号	2003.10.29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建设局关于《浦东新区中低价普通商品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浦府[2005]203号	2005.9.15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宅基地置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浦府[2006]52号	2006.3.10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浦府综改[2008]1号	2008.11.21

2011年6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周浦镇瓦南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78号

周浦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周浦镇瓦南中心村规划的请示》（周府〔2010〕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瓦南中心村的规划范围：秀浦路以南，沪芦高速公路以西，沈祝公路以北，创业路以东的区域，总面积约7.25平方公里。

二、同意瓦南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0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4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瓦南中心村设置1个村民居住点，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4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办公室、便民商店、小型超市、文化活动中心、医疗室、室外建设点和公共广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七、在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各道路的规划控制线和绿化隔离带用地。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周浦镇北庄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79号

周浦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周浦镇北庄中心村规划的请示》（周府〔2010〕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庄中心村的规划范围：经一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南，六奉公路以西，五灶港以北，规划总用地约7.6平方公里。

二、同意北庄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164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0.1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北庄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居住点，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0.1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办公室、便民商店、小型超市、文化活动中心、医疗室、室外建设点和公共广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七、在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各道路的规划控制线和绿化隔离带用地。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北蔡镇陈桥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80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北蔡镇陈桥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6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北蔡镇陈桥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高行镇绿洲第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9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行镇绿洲第三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3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行镇绿洲第三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三林镇三林博学家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10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三林镇三林博学家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9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三林镇三林博学家园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北蔡镇潘姚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114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北蔡镇潘姚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9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北蔡镇潘姚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高行镇大陆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115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高行镇大陆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9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高行镇大陆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张江镇庵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116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张江镇庵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9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张江镇庵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周浦镇海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117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周浦镇海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0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周浦镇海达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北蔡镇艾南花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118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北蔡镇艾南花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北蔡镇艾南花苑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周浦镇横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11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周浦镇横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0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周浦镇横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港新城中心区 一期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SH-H1-1-12地块局部 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1〕136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临港新城中心区一期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SH-H1-1-12地块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28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港新城中心区一期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SH-H1-1-12地块局部调整》。总用地面积约77581平方米。

二、原则同意规划调整内容。将DSH-H1-1-12地块分为两个地块，其中DSH-H1-1-1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用地面积75081平方米；DSH-H1-1-15地块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

三、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游船码头与轨道交通站点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优化码头的详细设计。

新区政府将会同市规土局，将该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报市政府，纳入规土信息平台后，指导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临港新城中心区二期建设区环形绿带NHC1030101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137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临港新城中心区二期建设区环形绿带NHC1030101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1〕28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港新城中心区二期建设区环形绿带NHC1030101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B7路，南至环湖西三路，西至海港大道，北至环湖西二路，总用地84.43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区总建筑面积4.47万平方米，其中文化娱乐建筑2.17万平方米，其它公共设施建筑2.30万平方米。总体开发强度为0.05。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城市建设用地72.63公顷，其中文化娱乐用地3.16公顷，绿地57.81公顷，市政设施用地1.36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0.3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新区政府将会同市规土局，将该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报市政府，纳入规土信息平台后，指导规划范围内的建设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川沙新镇城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146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川沙新镇城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105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撤销川沙新镇城西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曹路镇民众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147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曹路镇民众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10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曹路镇民众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祝桥镇机场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148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祝桥镇机场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10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祝桥镇机场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1〕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1年，区政府法制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5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法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一、完善依法行政推进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建立和实施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浦府办〔2010〕61号）精神，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并选择2-3个重点单位，向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报告依法行政实施情况。

（二）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诉讼情况为重点，通报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总结推广依法行政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三）推进街镇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建设。明确街镇承担政府法制职能的工作机构、具体职责和工作机制，开展培训与交流，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努力提高街镇法制工作水平。

（四）规范依法行政行为。以全国文明城区创评迎检为契机，进一步做好行政决策、政府

信息公开、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政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切实规范政务行为，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积极为新区改革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五）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围绕“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等新举措，落实法制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暂行办法》立法事宜，着力推进上海综合保税区立法研究工作，开展开发区管委会法制保障专项研究。

（六）抓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法制支持功能，注重制度创新，严格落实听取意见、法律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提高综改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七）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上级机关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本区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本区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及时开展到期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及清理工作。

三、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做好行政复议、应诉、赔偿工作

（八）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试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制度，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复议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九）优化行政复议窗口接待制度，畅通群众复议维权渠道。总结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工作制度，方便群众申请和参与行政复议，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浦府〔2010〕415号），努力提高各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诉讼的答辩应诉水平。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相关建议书、意见书的备案工作，落实建议书、意见书的办理情况反馈机制。

四、加强执法培训与监督力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十一）强化规范执法意识。坚持新进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专业法律业务培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执法证件长效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0〕21号），推进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分类分步实施模式和行政指导机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配合做好《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拓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发现规范行政执法的典型案例，推广经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提升管理、协调能力，积极提高政府法制服务水平

（十四）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类文件的管理，确保行政机关合法参与民事活动，适时在全区范围开展合同类文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

合同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强化政府法制服务职能。

（十五）加强重大事项、重大事件、疑难案件处理中的法律分析与协调工作，积极有效办理行政法律事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法律协调机制，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等问题。

（十六）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针对本区行政管理日常工作中反映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时开展全区法制干部业务培训和进行交流工作，切实提高各单位法制工作能力和水平。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委 浦东新区2011年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 资源管理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1〕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农委《浦东新区2011年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浦东新区2011年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 资源管理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工作要点

2011年，浦东新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三资”管理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文件精神，以改革创新的理念和扎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探索“三资”制度改革，健全“三资”管理体制，强化“三资”监管力度，规范“三资”日常运行，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更好的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

一、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组织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制度。新区已通过民主推选成员代表方式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制度的镇、村，要按照市农委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镇级层面，成员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40名，由现有行政村和原撤制集体经济组织或镇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人员推选产生；村级层面，成员代表可参照现有村民代表会议代表人数及其组成确定。尚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的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年内要建立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会议制度。

（二）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架构。召开集体经济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级层面，建立镇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村级层面，建立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全体成员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职责是管理和监督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者使用的集体“三资”，研究本集体“三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负责制定本集体“三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方案等。在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

关于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组织体系的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二、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一）全面完成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村民理财小组制度，确保村民理财小组正常行使权利，提高村民理财水平。各镇要在上半年全面完成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并通过区级验收。

（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浦东新区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表 运用（核算）说明》规定，进行村级组织会计核算，不得随意调整会计科目和核算内容。

（三）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财务公开制度以及村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和重大项目审计等项制度；同时，结合新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实际，重点健全民主管理、台账登记、公开招投标、票据管理、合同管理和收益分配等项制度。

三、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机制

（一）强化农村集体“三资”民主监督管理。要把财务公开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内容，提高公开的质量，确保公开的时效，规范公开的程序。集体成员普遍关心的财务活动，要逐笔公开，真正做到真公开和常公开，务必使农民群众满意。村民理财小组应定期开展民主理财活动，要切实保障民主理财小组参与制定本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的权利。

（二）加大农村“三资”管理审核监督力度。农村集体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和重大“三资”运行管理事项，在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前，须事先报镇农经管理部门备案，镇农经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业务指导。对农村集体企业（组织）进行资产重组、转换等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必须经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议，由资产所有者及镇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农委备案。

（三）定期组织专项审计，强化审计监督。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应定期组织审计。重点开展村干部届满、离任及工程决算、农民负担、土地补偿费、村级补助经费等项目的专项审计。同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也要进行重点审计。审计结果要及时公开，涉及违法乱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面推行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在坚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和民主自愿基础上，全面推行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实行统一记账、统一制度、统一审核、统一公

开、统一建档的委托记账管理模式。对已经建立村委托代理制的镇，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委托代理工作；对尚未开展村会计委托代理制的镇，要在今年三季度前全面推行。

（五）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系统。在全区基本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和全区实行农村会计电算化，以及完成曹路镇、高桥镇的财务管理网络监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各镇要抓紧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对集体“三资”运行情况的实时查询、实时分析和实时监管。

四、继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一）稳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推广新场镇新卫村、周浦镇横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稳步推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重点推进城镇化进程较快地区的村特别是即将撤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净资产有一定规模，经营性资产收益稳定，以及各镇认为条件比较成熟、群众有意愿的村，要积极探索建立社区股份合作社。对暂不具备改制条件的村，年内要组织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和农龄统计核实等工作。

（二）试点推进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城镇化进程较快、经济基础较好的镇，要积极试点探索实行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将量化的镇级集体资产量化到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立合理的集体利益分享机制。

五、稳妥做好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一）严格执行撤制村队（组）处置政策。坚持严格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农委制订的浦东新区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的若干规定》（浦府〔2010〕75号）政策意见，积极、慎重、稳妥推进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将资产处置工作纳入程序化、民主化、规范化轨道。

（二）积极引导改变村撤制后资产处置的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村级集体，在撤制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对目前条件不成熟，且村级集体资产暂时又无法变现、镇托盘确有困难的村，要积极引导和探索村级集体资产现金和股权量化相结合的处置方式，维护好集体成员的利益。

（三）切实加强征地补偿费管理。一是规范征地补偿费的拨付。征地补偿费按《征地费包干协议书》的约定及时汇划到相关村队在镇统一开设的征地补偿费专户。二是专设账户。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立征地补偿费专户。镇财经部门定期与区相关部门核对征地项目和征地补偿费的拨付情况，与被征地的村组核对有关征地补偿费的收支和往来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按季度将分配使用情况上报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三是切实加强征地补偿费的专项监督。各镇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征地补偿费的监管，村组要完善内部民主管理机制，通过村组财务公开和征地“二公开一登记”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四）有序推进相关暂缓选举村撤制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有序推进符合撤制条件的暂缓选举村的撤制工作。撤制工作既要依法依规，又要创新突破；既要加大力度，又要规范操作；既要加快速度，又要平稳有序。

六、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在基本完成农村集体土地二轮延包完善工作的基础上，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要予以妥善解决。同时，各镇要切实加强二轮延包土地承包经营证书及相应档案资料的管理，认真做好迎接市、区验收的准备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在各镇建立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中心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农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要求，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管理，引导农户规范流转土地。

（三）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中心按照区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委员会的要求，依法履行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相关镇要健全土地纠纷调解工作机构，村调解员要积极发挥作用，及时、有效化解因土地承包、流转等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四）加快推进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土地承包与流转信息动态管理。镇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中心要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实现流转信息实时、透明、集中发布。

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新区卫生局制订的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1〕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区卫生局制订的《关于推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工作，大力提高农村地区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新区卫生局等6部门关于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办〔2010〕9号）要求，本着公平享有、可及有效、统筹兼顾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推进新区新农合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提高筹资水平，建立调整机制

浦东新区新农合基金筹集标准调整为900元/人/年。基金筹资渠道为：个人缴费220元，企业和集体补贴120元，镇财政补贴280元，区财政补贴280元。

自2011年起，新区新农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管委”）原则上每2年针对新农合筹资标准提出调整建议，经区政府核准后实施。其中，个人缴费标准参照新区上年度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集体补贴标准提增额度参考个人缴费提增额度的50%。

二、健全筹资渠道，加强扶持政策

（一）继续巩固集体筹资渠道。企业和村集体缴费按照《上海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沪财发〔2009〕22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缴费办法由镇政府制定，并负责组织收缴和具体操作。如企业和村集体缴费出现不足，由街道、镇政府出资补足。

（二）继续加强对部分财政困难的镇和村集体的扶持。新区财政局将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通过转移支付对薄弱镇给予支持；新区农委继续在村级组织基本费用补贴中安排用于新农合的专项经费。

三、优化管理模式，推进总额预付

新农合基金实施区办区管、全区统筹的管理模式。充分利用2010年在全区全面完成镇村医疗机构新农合实时结算的优势，推进镇村医疗机构新农合门急诊费用预付制。

在2010年实施新农合基金社区卫生服务预付制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镇村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额预付管理，额度参照各镇参合人数、历年基金结余及上年度诊疗情况等因素进行核定。参合对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就医费用全面实行现场实时结算，相关费用由医疗机构垫支。具体方案及指标由新区合管办另行制定。

四、加强基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一）继续加强新农合基金运行监管，确保运行安全。严格执行新农合逐级转诊、处方限额等管理规定，杜绝冒名顶替等违规就诊现象；如因政策执行不力导致镇（街道）出现当年统筹资金缺口，缺口由该镇（街道）财政全额承担；如依照相关文件执行，但确因政策因素导致镇（街道）出现当年统筹资金使用结束后仍有支出需求，原则上由区与镇各分担50%。区级分担资金在当年风险资金中列支，当年区风险资金不足部分，在区历年结余资金中列支；镇级分担资金在该镇历年结余资金中列支，历年结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风险资金承担。

（二）严格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历年资金结余。区历年结余资金严格控制在当年统筹总量25%以内；各镇历年结余资金须严格专款专用，各镇动用时须制订具体方案经区合管办批准后方可实施，用途仅限于：

1.该镇年度核定基金额度超支缺口；

2.该镇参合农民健康促进工作；

3.该镇参合农民大、重病二次补偿，二次补偿方案由该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区合管办批准。

五、提高补偿限额，完善大病保障

（一）提高参合人员在各级医疗机构就诊时的门急诊处方限额。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限额，二级医院限额为160元，三级医院限额为200元，普通门急诊费用补偿全年累计封顶为0.5万元。

（二）提高大病相关补偿额度。住院及门诊大病费用补偿全年累计封顶为10万元；大病减贫补助全年累计封顶为10万元；连同普通门急诊费用三项补偿合计全年封顶为20.5万元。

六、扶助困难群体，加大减贫补助

参合农民经基本医疗补偿和社会医疗救助后，其全年累计自付医疗费用仍超出上年度浦东新区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且符合新农合规定补偿范围的，超出的部分按照70%的比例予以大病减贫补助；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低保户、五保户、重残无业家庭在此基础上再提高20个百分点。确保不出现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等现象，切实减轻农民医疗费用负担。

七、相关说明

本意见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由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涉及的相关工作，继续参照《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意见》和《浦东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浦东新区卫生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1〕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11.15”火灾事故教训，着力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积极回应公众对消防安全的新期待、新需求，市政府决定，将“加强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知识普及活动”列为今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头号工程。根据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浦东新区消防工作实际，特制订浦东新区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向新区每户家庭赠阅《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1、责任主体。新区民政局。

2、推进步骤。在市推进小组完成《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编写、印制的基础上，4月底前，由新区民政局参照“世博大礼包”发放形式，依托各街道（镇）、居（村）委会将《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发放到新区103.4万余户居民家庭。

3、经费保障。《上海市家庭消防安全知识读本》编写、印制成本约每本5元，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拨付一半。

（二）组织新区每个单位、每幢居民楼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活动。

1、责任主体。新区公安消防部门牵头组织发动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川沙、陆家嘴、金桥、三林、高桥、张江、惠南、周浦等街道、镇试点居民住宅楼和社会单位开展疏散逃

生演练；各公安派出所牵头组织发动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以及居（村）委、物业公司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并将完成情况作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社会单位、居（村）委、物业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疏散逃生演练活动；新区综治、民政、建设与交通等部门及各街道、镇支持配合。

2、推进步骤。

（1）第一季度。

社会单位：新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各街道、镇，各开发区管委会等机关先期组织开展疏散逃生灭火演练。

居民住宅：3月底前，分类完成本辖区高层建筑、多层建筑、老式居民住宅楼的试点疏散逃生演练。

（2）第二季度。

社会单位：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按照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导则中“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的要求，完成40%疏散逃生演练任务。

居民住宅：各街道、镇组织完成40%的居民住宅楼的疏散逃生演练。

（3）第三季度。

社会单位：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按照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导则中“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的要求，再完成40%疏散逃生演练任务。

居民住宅：各街道、镇再组织完成40%的居民住宅楼的疏散逃生演练。

（4）第四季度。

社会单位：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按照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导则中“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的要求，完成剩余20%疏散逃生演练任务。

居民住宅：各街道、镇组织完成剩余20%的居民住宅楼的疏散逃生演练。

在消防安全警示周期间，组织社会单位、居民住宅楼掀起全民疏散逃生演练高潮。

3、经费保障。

社会单位、居（村）民住宅楼疏散逃生导则印制费由新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疏散逃生演练中涉及的经费由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三）新区广播电视主流媒体免费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

1、责任主体。区委宣传部（文广影视局）确定新区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免费播放，刊登消防公益广告频次，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开设消防安全宣传专栏；新区公安消防部门提供各类消防公益广告，确定消防安全宣传节目选题，配合节目拍摄制作；新区广播电视台落实消防公益广告播放工作，确定消防宣传节目制作团队，并定期播放相关节目。

2、推进步骤。

（1）第一季度。各街道、镇，各开发区管委会至少选择1处地标建筑LED屏每天滚动播

出，或选择1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牌长期刊登消防公益宣传内容。同时，扩大消防公益户外视频、消防公益广告挂图覆盖面。

3月底前，新区公安消防部门和新区广播电视台签订电视宣传节目播出协议，确定节目播出形式和播出平台。

（2）第二、三、四季度。新区广播电视台按照协议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重点对各街道、镇，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市政府实事工程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情况开展巡访，形成全民消防宣传氛围。特别是在消防安全教育警示周期间，加大滚动播放力度，掀起消防宣传高潮。

3、经费保障。各类消防公益广告（含飞屏字幕）免费播出；新区公安消防部门落实消防公益广告设计、拍摄、制作费；新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制作单位联合落实定期播出的消防安全宣传节目制作费。

（四）全区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2课时以上的消防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

1、责任主体。新区教育局加强对各类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新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各公安派出所配合新区教育局做好教师的培训，评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学校”。

2、实施步骤。

（1）第一季度。在市消防局完成消防安全寒假作业编写、市教委完成消防安全寒假作业布置工作的基础上，3月初，各中小学校在开学第一周对消防安全寒假作业完成情况作出评估，报新区教育局和公安消防部门。结合中小学安全周（开学第一周）活动，各学校集中开展一次逃生疏散演练；3月底前，各学校至少确定1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专职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

（2）第二季度。新区教育局和新区公安消防部门适时在被命名为全国和上海市首批“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的浦东新区“三桥小学”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创建经验；重点指导寄宿制学校开展住校师生疏散逃生演练。

（3）第三季度。各类学校按照新版消防安全教材开展新学期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适时组织师生赴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参观体验活动。

（4）第四季度。新区教育局和新区公安消防部门推荐上报参加第二批全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学校”评选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识险避险技能展示活动，积极参与消防安全教育警示周活动。

3、经费来源。各学校自行落实逃生疏散演练所需经费；参观消防站、消防博物馆免费。

（五）建立消防志愿者培训和日常活动机制。

1、责任主体。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消防监督辅警队伍的组建工作，并由公安消防部门具体负责消防监督辅警队伍的培训、使用与管理；新区公安消防部门会同新区综治办等部门制定社区消防志愿者管理实施细则；新区综治办负责社区消防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工作；新区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社区消防志愿者的业务培训；各街道、镇负责社区消防志愿者日常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2、推进步骤。

(1) 第一季度。社区消防志愿者主要从楼组长和原有的社区平安志愿者、消防志愿者中招募，同时兼任家庭消防宣传员，形成覆盖全区所有居民小区的消防宣传网络。3月底前，选取2至3个社区开展试点，总结推广经验。

(2) 第二季度。

社区消防志愿者：5月底前，新区综治办完成社区消防志愿者整合、招募工作，发放《社区消防志愿者服务手册》、袖章，志愿者活动补贴经费落实到位。6月底前，新区公安消防部门完成对辖区社区消防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消防监督辅警队：由新区政府通过政府购买安全服务方式建立消防监督辅警队伍。根据市消防局制定出台的《上海市消防协管员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明确消防监督辅警队伍协助消防监督检查、扑救初起火灾、参与疏散逃生演练、指导消防志愿者队伍开展活动等工作职责，规范消防监督辅警队伍运作机制。

(3) 第三季度。

社区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志愿者正式上岗，按照《社区消防志愿者服务手册》，在各居（村）委会、消防协管员指导下，定期开展消防宣传、隐患排查、扑救初起火灾、组织逃生疏散演练等工作，每月活动不少于1次。

消防监督辅警队：新区公安消防、劳动保障部门完成消防监督辅警队伍的消防业务技能培训；消防监督辅警队伍按照《上海市消防协管员队伍建设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4) 第四季度。社区消防志愿者和消防协管员队伍积极参与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周活动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经费保障。《社区消防志愿者服务手册》、袖章及社区消防志愿者培训等经费由新区财政保障；消防监督辅警队伍经区相关部门核定后，其经费由新区财政保障。社区消防志愿者活动补贴等经费列入街道、镇经费保障。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是市政府和区政府的一项实事工程，是全面加强新区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安民工程。新区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及综治、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落实所需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规范高效推进，保障实事工程顺利进行。新区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活动的组织协调、联系沟通、情况汇总等工作。各街道、镇要加强对实事工程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先试先行，稳步推进。实事工程的5项具体实施内容要抓早、抓实，特别是组织社会单位和居民住宅楼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建立消防志愿者培训和日常活动机制等重点项目，要在试点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抓好典型推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三) 强化落实，及时总结。新区各部门，各街道、镇及相关单位要抓好“全民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的任务分解，建立该项政府实事工程和重点项目督查联系人制度。同时，要不断加大对该实事项目及进展情况的公开力度，确保公众能够对实事项目有深入了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宣传，注重实效。要加强对实事工程推进的发动宣传，抓好落实，确保实效。2011年11月9日是上海市第21个法定“119消防日”，并且正值本市“消防安全警示周”，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掀起新一轮高潮。新区各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检验实事工程推进成效，全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消防、积极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考核，逐项验收。新区对该项实事工程的推进落实情况要进行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全面验收。新区各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要将落实推进实事工程情况作为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抓好实事工程各项任务真正落地。

（六）创新机制，形成长效。新区各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在推进政府实事工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形成工作亮点。通过建立一些市民群众乐于参加、便于参加的实践载体，真正使消防安全演练和知识普及效果转化为社会效应，把先进经验转化为常态机制，不断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1〕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1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力度的总体目标下，根据市政府“努力开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步伐相一致、与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相结合、与‘两高一少’目标相匹配、与人民群众需求相呼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格局”的要求，坚持扎实、有序、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服务，坚持机制创新，拓展信息化利用，强化队伍建设，力争使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在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方面有新突破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大力推进市政府要求重点公开的8个方面的内容。区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地寻求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高标准履行公开职责。

（一）财政性资金公开。按照本市的要求，切实做好新区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等信息公开推进工作。（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二）审计公开。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以及民生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公开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的审计结果、整改结果。（区审计局牵头）

（三）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目录，规范相关公开标准和程序，集中发布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加大项目审批、招投标、施工管

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信息公开力度。（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经信委、区监察局等负责）

（四）政策透明和决策公开。重点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以及有关民生领域的专项规划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市民中心等平台，积极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住房保障、轨道交通线路规划等公众关注度高的有关政策的公开征询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开放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社会提供及时、便捷的新区规范性文件检索服务。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发改委、区规土局等负责）

（五）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公开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目录、季度总体经营情况、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探索公开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汇总情况、年度工资总额调整汇总情况、职工工资增长汇总情况、对外投资汇总情况等信息。鼓励法人治理机构健全的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标准，试点公开财务信息。（区国资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六）公共服务信息公开。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新区“一门式”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进“一门式”行政审批项目流程、结果公开。完善收费公示、持证收费等制度。稳步推进涉及食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按照依法分类、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逐步完善社会捐助公开制度，公开捐赠款物的募集、分配等情况。（区审改办、区投资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委、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民政局等负责）

（七）基础政务数据信息公开。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配合“智慧城市”建设，依托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逐步实现法人登记类、资质类、信用类和监管类信息在政府部门共享，并向社会有序开放。积极推动实有人口、土地房屋、空间地理、行政业务等公共信息资源的编目、共享和应用。（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八）城市运行管理相关信息公开。依法公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信息，及时公布有关市容绿化、市政道路、公共交通、道路安全、工程施工、维修保养及城市发展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区建交委、区环保局、区应急办、区发改委等负责）

二、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有新规范

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努力保持较低的行政争议发生率。

（一）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完善申请窗口受理咨询机制，规范依申请收费制度，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主动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对申请事项和申请情况的研究，建立健全申请需求跟进机制，对于未主动公开但申请量较集中事项，及时会商提出有关信息公开方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办法。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参考文书，明确基本要件，增强答复规范性，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依法、有序。（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三）建立健全疑难问题发现会商机制。加强协商会审，使公开属性的认定更加准确。处理好研究课题类、历史信息类、行政处罚类等特殊类型申请。完善争议化解机制，妥善应对有

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和分析研究，推进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三、在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方面有新发展

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统筹规划，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获取便捷性。

（一）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导航。进一步优化“上海浦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功能，在原有的信息目录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按照具体事务进行分类的实务性导航目录，突出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中心牵头）

（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服务系统”，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完成与市级工作平台的对接和整合，继续保持本区工作系统的优势功能，进一步对系统的监管和统计分析功能进行研究开发，使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发布即时化、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化、工作监督电子化程度更上一个台阶。（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方面有新举措

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性要求融入政府工作，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强化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与公开职责，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各部门、各街镇要切实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力量，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与其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相匹配。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稳定性。（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

（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分类培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制定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活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在公务员培训体系中的比重，加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执法培训。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岗前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人保局、区委党校负责）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做好统计月报、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工作信息交流、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工作。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加强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工作，促进公文类信息的主动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委、区档案局、区图书馆、市民中心负责，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四）推动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依托各类街镇图书馆、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村)委会等，加强公共信息查阅点、基层信息公开便民服务等示范点建设，采取上下协作、重点联系、培育典型等形式，进一步总结基层实践经验，以点带面，促进有条件、基础好的基层单位提升工作水平。在市级各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依法推进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镇负责）。

五、在工作指导监督方面有新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机制，强化监管力度，持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发展。

（一）坚持统筹协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会议；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分类指导机制，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研究、指导；强化工作例会制度，促进面上工作的多方联动。（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区保密局、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二）加强过程性监督。重点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基础工作的监管力度，通过通报、专项抽查等手段，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投诉举报处理规程，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政府信息公开中的重要突出问题，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负责）

（三）强化年度考核评估。将年度考核评估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评估结果的利用。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充分考虑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差异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增强考核的实效性。（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人保局、区监察局等负责）

各单位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确保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有序地稳步推进。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新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 2011年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1〕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订的《2011年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2011年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2号）和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201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现制订2011年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11年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创评“全国文明城区”的工作部署，巩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成果，充分发挥世博效应，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有效控制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全面提升新区食品安全水平。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抓手，切实提高食品安全质量；以加强技术监测为依托，严控食品生产加工过程风险隐患；以创建示范为动力，引领行业典范；以加强宣传、诚信建设为基础，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提高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素质。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落实全程监管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的统一安排，成立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立完善的

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各项工作的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形成合力，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区食安办）

（二）强化政府责任，完善监管体系

切实加强街镇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推进“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区街镇的协调、监督网络。加强督查和绩效考评，继续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推进地方政府负总责和“首问责任制、属地管理制、责任追究制”的落实，推进食品安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机制建设。（区食安办、各街镇）

（三）严控重点环节，落实全程监管

加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各环节日常行政许可的监督监测。

1、切实从源头上抓好食用农产品安全。建立完善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市场准入准出制度，大力推进浦东新区蔬菜规模化、标准化园艺场建设，着力提升蔬菜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深入开展对不规范养殖场（户）的整治，确保畜禽产品安全。以蔬菜、猪肉为重点，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力度，严厉惩处违法使用违禁药物行为。（区农委、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各街镇）

2、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监管。大力开展食品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回收食品再生产加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以及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违法行为。严格食品生产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小作坊生产企业监管和帮扶服务，为将小作坊提升为正规食品生产企业的目标打好基础。（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3、加强食品流通市场的监管。以超市、卖场、农贸市场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所为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动物产品安全监管，以肉食品批发市场、生猪定点屠宰场为重点，严格动物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销货台帐制度，加大对“瘦肉精”等同类药物的检测力度，坚决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的行为；以城乡结合部、农村食品市场为重点区域，加大打击制假售假伪劣食品的行为。严格规范食品广告行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4、加强餐饮行业的监管。集中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不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取缔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条件的餐饮店；重点加强对桶盒饭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学校食堂、农村家庭办酒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底线。（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建交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四）开展专项整治，突出综合治理

1、加强乳粉及乳制品监管。以乳粉和乳制品为重点，开展乳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在饲料中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驻厂监督措施。（区质监局、区农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2、开展食用油综合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食用油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规

范餐厨垃圾收、运秩序，坚决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食用油和从非法渠道收购使用劣质食用油的的行为。（区环保市容局、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3、加强保健食品综合管理。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保健食品中可能被违法添加药物的检测力度，整治制售假劣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

4、开展食品添加剂综合治理。严格食品生产企业添加剂使用备案制度，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限量标准、超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制；加强食品中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的抽检和监测。（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分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区公安分局）

5、加大打击无证无照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力度。加强对小摊贩经营行为的监管，进一步规范食品市场秩序。（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绩效考核，促进责任落实。

以成立区食安委为契机，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绩效考核。各街镇应当建立相对应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通过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区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对街镇公共目标考核内容，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监管职责，积极履行监管职能，恪尽职守，加强协同配合，实现无缝衔接。

（二）开展两级创建，体现浦东亮点

积极创建一批体现浦东水平，能起到示范引领的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示范街镇。根据市食安办部署，结合浦东实际，落实“十百千示范工程”的创建活动，年内新区在原来12条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基础上，再创建3条食品安全示范街，300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力争将浦东新区建成全国第一批餐饮服务示范区。

（三）明确监管职责，积极履行职能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有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0]84号）要求，理顺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调和配合，落实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

（四）开展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在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超市、卖场、大中型餐饮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起企业责任为基础，社会监督为约束，诚信效果可评价，诚信奖惩有制度的食品企业诚信体系，有力促进浦东新区各类食品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五）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全民素质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和规范操作；各街镇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市民群众参与；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使之成为工作

展示、信息发布的窗口，市民群众了解食品安全信息的窗口，全面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的整体素质。

浦东新区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